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1 年4 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託管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以香港營業日計）
 基礎貨幣：美元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不包括表現費	包括表現費
A1 類別	1.45% ^β	3.83% ^β
A2 MDis類別	1.45% ^β	3.59% ^β
A2 MDis港元類別	1.45% ^β	3.46% ^β
A2 MDis澳元對沖類別	1.45% ^β	2.72% ^β
A2 MDis加元對沖類別	1.45% ^β	2.94% ^β
A2 MDis英鎊對沖類別	1.45% ^β	2.43% ^β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	1.45% ^β	3.01% ^β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1.37% ^β	2.82% ^β
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	1.45% ^β	4.23% ^β
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1.45% ^β	2.81% ^β
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	1.45% ^β	4.01% ^β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1.45% ^β	2.91% ^β

派息政策：A累積港元對沖類別、A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及A累積日圓對沖類別：

管理人目前無意從本信託中作出收入分派

A1 類別：

由管理人酌情檢討股息分派（每年一次）。

上次分派股息日期：2005 年 11 月 21 日

A2 MDis類別、A2 MDis港元類別、A2 MDis澳元對沖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A2 MDis英鎊對沖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A2 MDis新加坡元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
 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日圓對沖類別：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目前有意每月分派股息。

就上述類別而言，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中派付，並可能導致本信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低投資金額：

A1 類別及 A2 MDis 類別：首次 10,000 美元，其後每次 5,000 美元

A 累積港元對沖類別、A2 MDis 港元類別及 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

首次 80,000 港元，其後 40,000 港元

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首次 10,000 澳元，其後 5,000 澳元

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首次 10,000 加元，其後 5,000 加元

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首次 10,000 英鎊，其後 5,000 英鎊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首次 10,000 紐元，其後 5,000 紐元

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及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首次 10,000 新加坡元，其後 5,000 新加坡元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及 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首次人民幣 60,000 元，其後人民幣 30,000 元

A 累積日圓對沖類別及 A2 MDis 日圓對沖類別：首次 1,000,000 日圓，其後 500,000 日圓

本信託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將於每年年底支付（在適用情況下）的表現費可能因市況而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2021年3月23日。

^β 由於信託人費用由2021年4月30日起調整，此數字僅為估計數字，而此數字代表12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以同期相關單位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信託是甚麼產品？

本信託原本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構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及自該日起，本信託的司法管轄區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信託旨在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本信託資產淨值的70%）於亞洲區內較高回報的債務及股票證券組合，為單位持有人提供資本增值。本信託將集中投資於亞洲市場上市的公司或發行人的附帶利息或派發股息的債務及股票證券。在資產分配方面，本信託並無固定的地區、領域或行業比重，管理人亦無意根據基準指數決定本信託的地區、領域或行業比重。為免產生疑問，本信託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股票證券。

策略

本信託可按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比例投資於由任何市值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本信託可能投資的債務及股票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務證券、債券、主權債務、上市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管理人可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這類型的證券存有較大的風險。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界定為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給予低於BBB-／Baa3 的評級；而「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界定為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不具備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管理人可將不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此外，本信託的資產可不時包括現金，存款、短期票據、例如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固定收入的投資工具。然而，本信託不會將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管理人亦可將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配置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下挫或主要危機），本信託可暫時投資最多100%於流通性資產，例如存款、庫券、存款證。

本信託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及／或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集體投資計劃（「A股CIS」）投資於中國A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及A股CIS投資於中國A股最多為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而於任何單一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投資合計將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之20%。

為免產生疑問，本信託合計不會將其多於20%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

本信託將有限度地作出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本信託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乃參考CNH匯率。根據現行規例，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外進行兌換的匯率（就香港而言，指「CNH匯率」）可有別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的匯率（「CNY匯率」）。有關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解釋備忘錄「2.7 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條文所容許下，本信託亦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以輔助形式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為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本信託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與貨幣遠期合約。

本信託不投資於任何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本信託亦不擬參與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然而，本信託可參與證券借貸安排，惟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信託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合計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信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信託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1. 投資風險

- 本信託是一個投資基金。本信託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本信託的大部分或全數投資金額。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

2. 地區集中風險

- 本信託集中投資在亞洲市場，可能導致本信託價值的波動性高於由較為分散的環球投資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 本信託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亞洲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3.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與投資於較成熟經濟體或市場不常見的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較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風險／管制、流通性、結算、託管、法律及監管風險，以及波動性可能較高。

4. 股市風險

- 本信託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
- 為達致投資目標，本信託可投資於高息股票。概不保證該等公司將會派息。此外，投資者不應預期該等公司的股息政策與本信託的股息政策相同。

5. 與亞洲地區股市高波動性有關的風險

- 該等市場的市場波動性高，而且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信託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6. 與亞洲地區股市監管／外匯規定／政策有關的風險

- 亞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信託產生負面影響。

7.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 施加額外政治限制、政策改變及／或落實防止中國內地經濟過熱的措施均可能對本信託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8. 與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

- 中國 A 股市場或會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
- 因中國 A 股市場的交投量低而造成之市場波動及潛在的流通性不足，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進行交易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使本信託之資產淨值大幅變動。

9.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本信託可能須承受發行人於到期應付本金及利息時未能付款的風險，因而可能導致違約，並最終引致本信託的價值下跌。
- **利率風險** —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存在利率風險的固定收入證券。在利率上升的時候，固定收入證券的價值會下降。
-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 相比較成熟的市場，本信託投資的市場之債務證券或須面對較高波動性和較低流通性。本信託所投資的若干證券（特別是並非於認可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及證券）可能並無流通性。本信託於有利的時機或按有利的價格出售或清算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於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可能出現價格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且本信託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本信託的價值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亦可能被下調。本信託於有關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可能會或不會出售證券，視乎本信託的投資目標而定。
- **未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的風險** —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證券。就支付利息及歸還本金而言，該等投資被視為比投資級別證券具有較高信貸風險、較低流通性、較高波動性及有較大的違約可能性。
- **估值風險** — 本信託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性和判斷性決定。若該估值最終為不正確，可能影響本信託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 — 信貸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局限，並不保證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

10. 外匯風險

- 本信託以美元計值，但可能發行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此外，本信託可能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因此，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1. 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本信託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貨幣對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對本信託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適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
-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12. 表現費風險

- 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可激勵管理人作出相對不收取表現費的情況下風險或投機成份較高的投資。
- 表現費的計算不會就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均分貸記或均分虧損作出調整。即使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單位時，其投資資本已蒙受虧損，該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須就有關單位承擔表現費。
- 此外，本信託可能就永不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

13. 與人民幣單位類別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可投資於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人民幣單位類別**」）。務須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
- 非人民幣為本的投資者面臨匯兌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的價值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本信託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乃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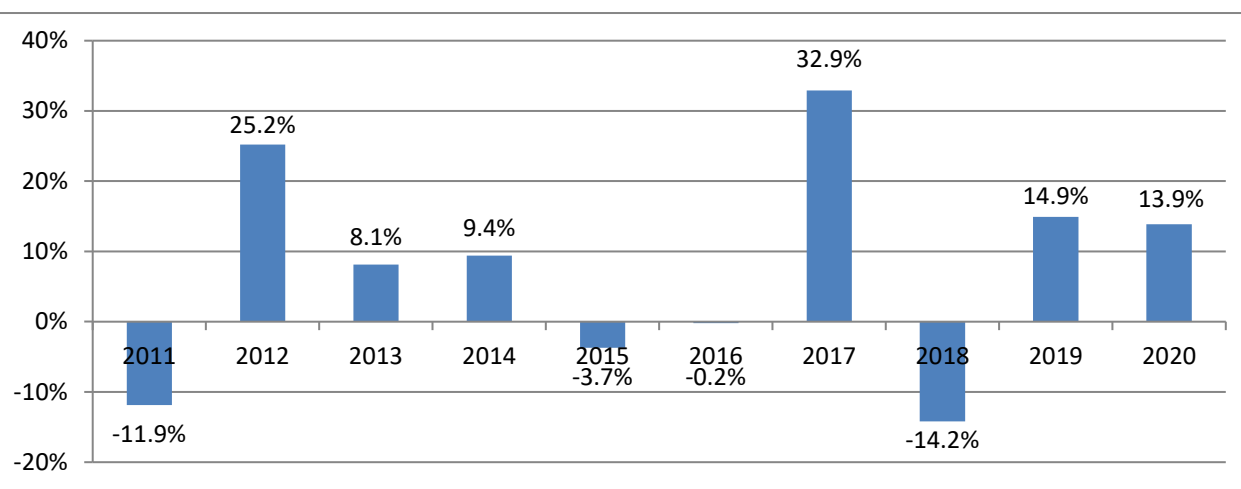
14.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及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信託產生的損失遠高於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信託承受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15. 股息風險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有關風險

- 分派／股息派付及派息率或股息率不獲保證。
- 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該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可能導致本信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信託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派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 管理人可修訂分派政策，惟須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信託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信託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1 類別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信託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信託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本信託發行日：2002 年 9 月 2 日
- A1 類別發行日：2002 年 9 月 2 日
- A1 類別擁有最長業績表現，並廣泛地反映本信託的表現特色。

本信託有否提供保證？

本信託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投資本信託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本信託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額的 5%
轉換費	無*
贖回費	無

* 若干分銷商可能會就每次轉換透過該分銷商購入的某一類別單位至本信託另一個類別單位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擬把某一類別單位轉換至另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相關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本信託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信託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信託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25%*

信託人費用 （包括託管人及註冊處 費用）

本信託資產淨值的首 150,000,000 美元 0.135%*
本信託資產淨值的其後 650,000,000 美元 0.13%
之後金額 0.125%

信託人費用為每月最低 4,500 美元。

表現費

15%（就有關表現期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未扣除表現費之任何撥備及自上一次釐定及支付表現費以來的有關表現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的任何分派）。

- 高水位最初設定為有關類別的首次發行價。
- 每個表現期與本信託的財政年度相對應。
- 如須就某表現期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該類別在該表現期的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表現費及任何已宣派或支付的分派後）將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 有關詳情及表現費計算的說明例子，請參閱本信託銷售文件內「表現費」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信託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在給予各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的前提下，部分費用可獲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本信託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的最高許可水平，以及本信託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支出的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內「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料

- 執行人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即本信託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直接或經由分銷商提交的認購及贖回單位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信託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信託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信託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向香港公眾散戶提呈發售的各類別的單位價格刊登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於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單位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致電(852) 2143 0688 向管理人查詢本信託所委任的分銷商的有關資料。
- 若股息包括來自收入及資本的金額，則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瀏覽。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解釋備忘錄

目錄

	頁次
1. 管理及行政	7
1.1 管理人	8
1.2 信託人、執行人及託管人	11
1.3 註冊處	11
1.4 核數師	11
2. 有關本信託資料	12
2.1 信託結構	12
2.2 投資目標及政策	14
2.3 滬港通及深港通	17
2.4 風險管理政策	22
2.5 風險因素	23
2.6 證券融資交易	56
2.7 投資限制	62
2.8 其他有關投資、借貸及證券借貸條文	73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	74
3.1 特點簡介	74
3.2 交易期	78
3.3 單位之認購	78
3.4 單位之贖回	80
3.5 轉讓	83
3.6 不同類別之間轉換單位	83
3.7 傳真或電子指示	84
3.8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85
3.9 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	86
3.10 發行單位之形式	90
4. 稅項	91
4.1 香港	91
4.2 中國內地稅務	92
4.3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102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5.	費用及支出	104
5.1	首次認購及贖回費用	104
5.2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104
5.3	管理費	105
5.4	表現費	106
5.5	其他支出	110
6.	一般資料	111
6.1	派息政策	111
6.2	信託契約	114
6.3	財務報告及報表	114
6.4	本信託之期限及終止	115
6.5	利益衝突	116
6.6	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120
6.7	投票權	121
6.8	打擊洗黑錢法例	123
6.9	重大協議	123
6.10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124
6.11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125
6.12	選時交易	125
6.13	個人資料	125
7.	申請程序	126
7.1	申請方法	126
7.2	付款程序	126

重要事項：若閣下對本解釋備忘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人士之意見。

管理人就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盡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任何聲明屬誤導。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乃一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最初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透過2002年8月7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按其不時的修訂)成立，並在開曼群島由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

本信託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其目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儘管證監會給予認可，證監會對信託的財政狀況是否良好或就此而作出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對於在求售或兜售並未獲認可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其求售或兜售即屬違法之人仕，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該等人士進行求售或兜售或向該等人士進行求售或兜售。

有意購買本信託單位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以下資料：

- (i) 其國籍、居所、日常居所或居籍之司法管轄區在有關購買事項方面之法律規定；
- (ii) 彼等在購買或出售單位時可能遇到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及
- (iii) 可能與購買、持有或出售單位有關之任何稅務後果。

本解釋備忘錄不得單獨分派，除非附有本信託最新刊發之年報及較年報近期之中期報告，上述各份文件將被視作構成本解釋備忘錄之組成部分。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本信託之單位(「單位」)乃依據本解釋備忘錄及任何隨附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與聲明發售。任何交易商、營業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之任何其他資料或作出之任何聲明，概被視作未經信託人或管理人認可，不應予以信賴。任何人士並無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除本解釋備忘錄及其所述文件中所載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本解釋備忘錄之派送或單位之發行，均不能構成任何提示指本解釋備忘錄於刊發日期後本信託所牽涉之事宜並無變更。

本信託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本信託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故本信託的單位並不發售或出售予，亦不得轉讓予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商業實體)或由美國人士購買，惟根據證券法獲得豁免者除外。

管理人獲豁免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而且根據CFTC規則第4.13(a)(3)條的豁免，並未就本信託向美國CFTC註冊為商品基金經理(「商品基金經理」)，並根據規則第4.14(a)(8)條，未就以下基金向CFTC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商品交易顧問」)：(a)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權益及在未向美國的公眾銷售的情況下發售及出售的基金；(b)其參與者僅限於若干合資格認可人士(包括合資格買家及認可投資者)的基金；及(c)符合CFTC規則第4.14(a)(8)條的其他準則的基金。為維持CFTC規則第4.13(a)(3)條的豁免，管理人(x)所建立的商品權益持倉(計及有關持倉的未變現盈利或虧損)不會超過本信託清算價值之5%；或(y)不容許本信託的商品權益倉盤(計及有關持倉的未變現盈利或虧損)的名義淨值超過本信託清算價值之100%。因此，與由註冊商品基金經理經營的商品基金不同，CFTC並無對管理人施加向投資者提供披露文件(定義見CFTC規則)或已核證年報的責任。CFTC不會就參與基金之利益或發售備忘錄是否足夠或準確進行評論。因此，CFTC並未審閱或批准本發售或本解釋備忘錄。

謹此敬告，單位之價值及其收入(如有)可升亦可跌，故此，投資者贖回單位時所獲得之數額可能低於原來的投資額。亦應注意，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亦可能導致以單位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貨幣計算之單位之價值下跌或上升。

2020年1月

新加坡準投資者須知

本信託已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所持有的受限制計劃名單中。

本解釋備忘錄涉及的本信託單位的提呈發售建議或邀請未獲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而本信託單位不得向零售公眾發售。本解釋備忘錄以及與提呈發售或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均不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因此，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與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閣下須根據自身狀況審慎考慮投資是否合適。

本解釋備忘錄並未呈交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解釋備忘錄及與本信託單位的提呈發售或銷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該等單位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惟(i)機構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A(1)(c)條)(各為「**機構投資者**」)、(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所定義的相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2)條所指發售建議之任何人士(各為「**相關投資者**」)，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所規定之情況；或(iii)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當規定者將獲豁免。

受限於本信託對轉讓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收取本解釋備忘錄的人士聲明並保證：

- (a) 倘單位初始由一名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4條項下豁免作出之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另一名機構投資者銷售單位；及
- (b) 倘單位初始由一名相關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項下豁免作出之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機構投資者或另一名相關投資者銷售單位。

此外，謹請注意：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1)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2)條所指公司(「**有關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首次在新加坡認購或購買單位，則相關公司的證券於有關公司購買任何單位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2)條的條件進行；或
- (2)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3)條所指信託(「**有關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首次在新加坡認購或購買單位，則其受益人於有關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於為有關信託購買任何單位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3)條的條件進行。

投資者須確保其自身與本信託單位有關的任何轉讓安排符合上述限制，並應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上述限制。

僅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B條下的義務之目的而言，本信託已決定及謹此通知所有有關人士(定義見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2018年資本市場產品規例**」))，權益為已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B條)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

對於在未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其進行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該等人士或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要約或邀請。

新加坡的投資者須注意，如欲獲得本信託有關過往業績的資料以及年報的副本，應與相關分銷商聯繫以獲取該等資料。

垂詢或投訴

投資者可就本信託的任何垂詢或投訴，以書面形式聯絡管理人，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或致電管理人的投資者服務團隊(電話：(852) 2143 0688)。管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回應垂詢或投訴。

1. 管理及行政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
四十三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5 7975
電子郵箱：vp1@vp.com.hk
網址：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143 0688
投資者服務電子郵箱：fis@vp.com.hk

信託人、執行人、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主要地址：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登記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1.1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於1999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8年1月開展其目前業務。該公司持有由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及在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即獲轉授本信託所有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之實體)、投資顧問及其他代理人為本信託的投資管理提供協助。

管理人董事現為：

拿督斯里謝清海

拿督斯里謝清海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氏負責監督惠理集團的基金管理及投資研究、業務運作、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惠理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

拿督斯里謝氏自1993年2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集團，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90年代始出任惠理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2007年，拿督斯里謝氏成功領導惠理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主板上市，使惠理集團成為香港首家本地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拿督斯里謝氏擁有逾30年的投資經驗，被譽為亞洲乃至全球的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斯里謝氏與惠理集團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1993年成立以來已累計獲得200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拿督斯里謝氏目前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 的聯席主席。彼此前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成員(2015年2月至2019年1月)及金發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2013年至2018年)。金發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

於2016年8月，拿督斯里謝氏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閣下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DGPN)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DGPN封賜的榮銜。於2013年，拿督斯里謝氏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大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斯里謝氏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2011年與蘇俊祺先生在《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2009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2010年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2007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 of the Year (年度資本市場人士)」，並於2003年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集團之前，拿督斯里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1989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部主管並擔任該公司自營交易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斯里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1993年至2002年)，該公司是Public Bank Malaysia的附屬公司，自2006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蘇俊祺

蘇俊祺先生為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彼與拿督斯里謝清海共同領導惠理集團，並監督集團的整體事務及業務活動、日常營運以及管理投資管理團隊。蘇先生在惠理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

蘇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20年經驗，於調研和投資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1999年5月加盟惠理集團，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彼於2019年4月26日獲任命為惠理集團聯席主席。蘇先生憑藉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獨特的調研及投資團隊。

蘇先生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為「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2011年與拿督斯里謝清海榮獲《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何民基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的高級投資董事，在惠理的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主要負責投資組合管理。彼為惠理集團董事會成員，亦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研究及投資組合工作。何先生於1995年11月加盟惠理集團。彼於2010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2014年1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1.2 信託人、執行人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信託人是HSBC Holdings pl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SBC Holdings plc為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滙豐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業務遍及歐洲、亞太地區、美洲、中東及非洲。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人應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保管或控制所有投資、現金及構成本信託的部分資產的其他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單位持有人(定義如下)持有。當管理人收到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應構成本信託一部分的所有投資、款項及其他資產後應毫不延誤地將該等投資、款項及其他資產支付或轉讓予信託人或信託人所指定的人士。不時構成本信託一部分的所有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不論以不記名或記名形式)，應以信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妥善保管該等投資、款項及其他資產。在信託契約另有規定下，信託人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應將不時構成本信託一部分的所有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以信託人的名義或按信託人的指示註冊。若然構成本信託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在性質上無法保管，信託人應在其賬簿內妥善地將該等投資或資產記錄於本信託的名下。

1.3 註冊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獲委任為本信託的註冊處(「**註冊處**」)。註冊處是HSBC Holdings pl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SBC Holdings plc為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

1.4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留聘為本信託的獨立核數師。核數師應聘函件中的條款說明，除最終裁定為核數師的有意或故意疏忽或不當行為或欺詐性行為所引致外，核數師因任何原因對信託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賠償金額均不得超過本信託就核數師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已繳費用的三倍金額。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2. 有關本信託資料

除不高於發行價5%的首次認購費外，相關類別單位現以其現行發行價以供認購。詳情於本解釋備忘錄3.3部份中列出。

2.1 信託結構

本信託原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Value Partners Asian High Yield Fund之名稱及依據日期為2002年8月2日的信託契約(「**原契約**」)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依據2003年4月10日簽訂的第二份補充信託契約(「**第二份補充契約**」)，本信託之名稱改名為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根據2016年3月31日的信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第一份退任及委任契約**」)，本信託已將其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取代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獲委任為信託人，自2016年4月22日起生效。根據2016年3月31日的管理人退任及委任契約(「**第二份退任及委任契約**」)，由2016年4月22日起，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管理人，以取代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原契約經2020年1月1日的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修訂及重訂。原契約、第二份補充契約、第一份退任及委任契約、第二份退任及委任契約，以及補充契約統稱為「**信託契約**」。

本信託可根據本信託有關單位類別(「**類別**」)之發行價向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持續提呈發售單位(「**單位**」)。單位可分為不同類別發行。每個類別之單位可受限於不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時應付之費用、應向本信託的各服務供應商支付之費用，以及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分派及其他利益(如有)。除本解釋備忘錄或信託契約中另有訂明外，單位持有人有權按有關單位類別之贖回價贖回其單位。

本信託現時提呈發售以下單位類別供按其當前發行價(並不一定與其他單位類別的單位發行價相同)認購。

- A累積港元對沖類別
- A累積日圓對沖類別
- 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A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
- A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A1類別
- A2 MDis類別
- A2 MDis港元類別
- A2 MDis澳元對沖類別
- A2 MDis加元對沖類別
- A2 MDis英鎊對沖類別
- A2 MDis紐元對沖類別
- A2 MDis港元對沖類別
- A2 MDis日圓對沖類別
- A2 MDis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A2 MDis人民幣對沖類別
- X累積美元非對沖類別
- X MDis美元非對沖類別
- Z類別

X累積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及X MDis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僅供由管理人或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專業投資者」的管理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所管理的基金及受管理賬戶認購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

X累積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及X MDis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在本解釋備忘錄內統稱為「X單位類別」。

管理人亦已創立P類別單位，僅向中國內地投資者提呈發售，且不會在香港提呈發售。

就本解釋備忘錄而言，「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有關稅地區。

中國內地投資者應參閱本信託在中國內地分發的補充銷售文件(「中國內地補充文件」)，以了解有關P單位類別的詳情。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新類別之單位可於管理人與信託人就新類別同意的有關首次發售期內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其後按管理人(經信託人事先批准)所決定及解釋備忘錄(不時經修訂或補充)所載的情況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準投資者應與管理人查詢現時可供投資的類別。

詳情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第3.1節。

2.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本信託資產淨值的70%)於亞洲區內較高回報的債務及股票證券組合，為單位持有人提供資本增值。

本信託將集中投資於亞洲市場上市並在亞洲成立或主要於亞洲運作或管理人認為該公司的大部份收入或收益均來自其亞洲的業務的公司或發行人發行的附帶利息或派發股息的債務及股票證券。在資產分配方面，本信託並無固定的地區、領域或行業比重，管理人亦無意根據基準指數決定本信託的地區、領域或行業比重。為免產生疑問，本信託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股票證券。

本信託可按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比例投資於由任何市值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本信託可能投資的債務及股票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務證券、債券、主權債務、上市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管理人會利用價值投資策略及由下而上的研究方針去選擇與本信託的投資目標一致的高收益投資。管理人旨在依循買入及持有的策略，降低證券組合的周轉率，以將投資收益最大化。

管理人可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這類型的證券存有較大的風險。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界定為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給予低於BBB-／Baa3的評級；而「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界定為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不具備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管理人可將不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此外，本信託的資產可不時包括現金，存款、短期票據、例如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固定收入的投資工具。然而，本信託不會將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管理人亦可將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配置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下挫或主要危機)，本信託可暫時投資最多100%於流通性資產，例如存款、庫券、存款證。

本信託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及／或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集體投資計劃(「A股CIS」)投資於中國A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及A股CIS投資於中國A股最多為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而於任何單一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投資合計將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之20%。

為免產生疑問，本信託合計不會將其多於20%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本信託將有限度地作出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本信託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乃參考CNH匯率。根據現行規例，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外進行兌換的匯率(就香港而言，指「CNH匯率」)可有別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的匯率(「CNY匯率」)。儘管CNH匯率及CNY匯率代表同一貨幣，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匯率與CNY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

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本解釋備忘錄「2.7 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條文所容許下，本信託亦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以輔助形式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其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發售的計劃)。為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本信託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與貨幣遠期合約。本信託的所有投資須受限於信託契約之投資限制。信託契據之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2.7節。

本信託不投資於任何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本信託亦不擬參與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然而，本信託可參與證券借貸安排，惟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信託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合計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管理人相信其投資政策為有效但並不保證可以達成本信託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明白所有投資均帶有風險。單位價值及由其所產生之收益(如有)可升亦可跌，投資者亦可能無法收回其原來投資之金額。投資者亦請注意，在本解釋備忘錄第3.8節內所描述之某些情況下，單位之交易可能遭暫停。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只要本信託在台灣註冊為公眾發行，本信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除非得到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否則本信託應遵守台灣當地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法規，而該法規目前規定本信託在以下方面持有的非抵消衍生工具倉盤的總價值為：

- (1) 除對沖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以及為對沖目的而持有的任何衍生工具，其價值不得超過下文第(2)項中規定其資產淨值40%限額(或台灣監管機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2) 就對沖目的而言，不得超過本信託持有的相關證券的總市值。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2.3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滬股通和滬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滬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深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將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深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此等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成份股、上證380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即「**深股通股票**」)。此等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初期，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將限於相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而本信託將符合該項資格)。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將只獲准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將須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的規限。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將分別受制於一套獨立的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就每日分別在滬股通及深港通下跨境買賣的淨買盤價值設定上限。

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配額的情況，並將按時於港交所的網站公佈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下的結餘。

結算及託管

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的交收、結算及向他們提供存託處、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內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不享有所有人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關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公司行動。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大會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佈關於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決議案的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中國A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投資於單一上市公司的單一海外投資者(例如本信託)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於某一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所有海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當個別中國A股的合計外資持股比例達到26%，上交所或深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於其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 (如屬上交所) 及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news/qfii/> (如屬深交所)) 刊發通知。如果合計外資持股比例超過30%限額，有關海外投資者將會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因此，本信託將需要使用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交易及結算。

交易費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將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內地機關徵收的費用及徵費。關於交易費用及徵費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者賠償

本信託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失責事宜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該等交易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本信託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2.4 風險管理政策

為了管理由使用衍生工具所帶來的風險，管理人擬密切監察有關衍生工具的參與及持倉量，並會確保與本信託的風險範圍一致而適合的風險管理程序會實施。

衍生工具的投資通常會由管理人透過定期按市價計價估值的方式、投資前謹慎研究及法規監控去監察及控制。管理人的風險管理團隊會負責風險管理控制的職務。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辨、監察及管理本信託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本信託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利便履行本信託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本信託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本信託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3.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利便履行本信託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本信託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管理人可能運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通性風險：

- 管理人可限制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交易期內贖回的單位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信託於該交易期的估值日的總資產淨值的10%（受「**3.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中標題為「**3.4單位之贖回**」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2.5 風險因素

本「風險因素」一節載列與投資於本信託相關的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投資者於投資於本信託前，應諮詢其本身的財務、稅務、會計、法律及其他適當顧問。

股市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能提供高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率。然而，本信託於股票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投資於股票證券相關的風險亦可能較高，原因是股票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有關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走下坡，以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與任何股票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為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及大幅下跌。

為達致投資目標，本信託可投資於高息股票。概不保證該等公司將會派息。此外，投資者不應預期該等公司的股息政策與本信託的股息政策相同。

與亞洲地區股市高波動性有關的風險

該等市場的市場波動性較高，而且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信託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與亞洲地區股市監管／外匯規定／政策有關的風險

亞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信託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風險

不能保證於任何期間(特別是短期)本信託的投資組合能達致任何資本增長或甚至能維持其現值。投資者應知悉，單位的價值可能因所披露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或上升。

雖然管理人擬實施旨在盡量降低潛在損失的策略，但不能確保該等策略能成功。投資者可損失其於本信託的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其能否承擔投資於本信託的風險。

本信託可能會投資於未完全成熟或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之公司，此等公司的價格波幅通常較大，亦可能常蒙受因其證券交投量過低而引致流通性較差之風險。

本信託亦可能投資於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證券。有關風險可能比投資於較大型及較有規模的公司的慣常相關風險為大。特別是小型公司通常只有有限的產品類別、市場及／或財政資源，而其管理亦可能需要依靠少數個別人士。因此，該等公司的股價可能較為波動。買賣較少市值的公司之證券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市值較大的公司，而流通性不足亦可能限制管理人變現部分或全部本信託組合的能力。

贖回的影響

如出現大量的單位贖回要求，可能無法於要求贖回時出售本信託的投資變現，或本信託可能須按本信託認為不能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出售變現，導致投資者的回報受不利影響。當出現大量的單位贖回要求時，本信託可能會限制在任何估值日贖回的單位數目、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的權利或可能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3.8節。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本信託亦可能於任何期間的全部或部分時間暫停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3.8節。

股息風險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有關風險

概不保證本信託之相關證券將會派付股息。因此，不保證本信託之投資策略將會成功。亦不保證投資者持有本信託的單位的期間能獲派付股息或分派款項，且不對所派付股息設定目標水平。高派息率並不意味有正回報或高回報。

倘本信託所產生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已宣派的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本信託的資本中派付該等股息。這將需要管理人出售本信託資產以作出該等分派，而非以本信託獲得的可分派淨收入作出分派。

貨幣對沖類別(定義見下文)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信託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派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即代表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額或原先投資額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一部分。該等分派可導致本信託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管理人可修訂分派政策，惟須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企業可能倒閉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經歷極大的波動，公司倒閉的風險亦較高。本信託任何一項或多項投資若發生資不抵債或其他公司倒閉情況，則可能對本信託的表現及達致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信託擬分散其投資以盡量減低有關不利影響，但不能保證有關分散策略能減輕任何該等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投資於本信託而損失金錢。

無權控制本信託的營運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本信託的日常營運，包括其投資及贖回決定。

靈活的投資管理

本信託將依賴管理人制訂投資策略，其表現大部分取決於與管理人的持續協議，以及其各自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本信託的投資不會追蹤特定的股市指數或其他預先設定的參照標準。反之，本信託的資產會由管理人根據個別基金經理人的專長靈活地管理，而他們有酌情權(在不抵觸本信託的投資限制的情況下)投資本信託的資產於其認為可使本信託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投資上。並不保證本信託的投資目標會依據所選擇的投資而達到。倘管理人或任何其主要人員不再效力，以及管理人的業務營運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或在極端情況下，管理人無力償債，則本信託未必能迅速覓得繼任管理人，而新委任繼任人的條款未必相同，質素亦未必相若。因此，發生該等事項可能令本信託的表現轉差，而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損失金錢。

市場風險

本信託的投資須面對所有證券的既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倉的價值可升亦可跌。全球市場現時面對大幅波動，且極不穩定，導致出現高於慣常的風險水平(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故可能面臨與投資於較成熟經濟體系或市場不常見的更多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部分重大額外風險包括：

- 證券交易結算及證券過戶登記延遲
- 股份登記及託管系統導致的損失風險
- 較高的政治、經濟及社會不明朗風險
- 新興市場貨幣兌成熟市場貨幣的波動及外匯管制程度較高
- 與成熟市場相比較，波動性較高但流通性較低
- 缺乏合資格之司法及法律專業人員對近期及日後之法例作詮釋或提供意見
- 交收風險較高
- 法律及稅務風險較高
- 難以執行法律行動

該等因素導致於新興市場的投資通常比投資於成熟市場更具波動性，這可能導致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損害本信託的流通性。

地區集中風險

本信託的投資集中在亞洲市場。本信託的價值可能比擁有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的分散型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其更易受影響其所投資的亞洲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引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外匯風險

本信託可發行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此外，本信託可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定義見下文)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因此，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因不同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本信託可在某程度上尋求透過外匯交易抵銷與該敞口相關的風險。外匯交易進行所在的市場非常波動、高度專業化和高度技術性。該等市場可能在很短的一段時間內，往往在幾分鐘內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流通性及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可能透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資或特定外幣交易而作出干預。

外匯管制規例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導致難以匯出資金。倘若本信託無法匯出資金以支付贖回單位款項，則本信託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相比較成熟的市場，本信託投資的市場之債務證券或須面對較高波動性和較低流通性。本信託所投資的若干證券(特別是並非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及證券)可能並無流通性或並無買入價或賣出價或並無可靠的買入價或賣出價。可能難以確定該等投資的適當估值，而本信託於有利的時機或按有利的價格出售或清算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於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可能出現價格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且本信託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本信託的價值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在本信託接獲大量贖回要求的情況下亦存在流通性風險，因為本信託可能需要以大幅折價將其投資平倉，以滿足有關要求，而本信託可能在買賣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保管風險

在當地市場可能為保管該等市場資產而委任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如本信託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本信託的資產或須承受保管風險。倘若保管人或副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本信託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追討其資產。在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等極端情況下，本信託甚至可能無法取回其所有資產。一般而言，本信託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將較其在發展較完善的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或會涉及借貸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證券價值的風險。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若本信託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會從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或向其提供抵押品。儘管本信託只可接納高流通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本信託仍可能承受無法將向其提供的抵押品變現以彌補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本信託亦須承受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之風險。

本信託可將其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投資者應注意，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涉及相關風險。若本信託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再投資將承受投資風險，包括潛在的本金損失。

在本信託向有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的情況，若對手方無力償債，本信託可能須承受無法收取退還的抵押品之風險，或若有關對手方的債權人可取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時退還。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本信託在證券借貸交易下收取的財務費用可以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類似地，本信託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亦可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信託將承受與任何該等投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再投資其收取的融資費用及現金抵押品而招致損失。有關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導致。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將令證券借貸合約到期時，本信託可退還予證券借貸對手方的抵押品金額減少。本信託將被要求支付最初收取的抵押品價值與可退還予對手方的抵押品金額之間的差額，從而令本信託蒙受損失。

匯出限制

部分司法管轄區可能對外匯施加限制，特別是匯出外國資金。有關市場可能在一定期限內限制匯出的外國資金，並限制每次匯出的投資資金的百分比。因此，本信託可能因該等司法管轄區禁制或延遲其匯出資金的能力而招致損失，繼而令資產淨值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金錢，甚至可能無法贖回彼等的單位，或可能被延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3.8節。

對手方風險

金融機構(如經紀公司、經紀交易商及銀行)可能就本信託的投資與代表本信託的管理人簽訂交易。作為交易的對手方，該等金融機構亦可能是本信託投資的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發行人。這使本信託面臨風險，因為對手方可能由於其信用或流通性問題，或無力償債、欺詐或受到監管當局制裁，因而無法依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導致本信託蒙受損失。

將證券或現金寄存於託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託管人或存託處**」)亦將帶來對手方風險，因為託管人或存託處可能由於信用相關及其他事件(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彼等的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本信託可能需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收回本信託的資產方面因法庭程序而被拖延數年及出現困難。大多數情況下，本信託的資產將由託管人或存託處以獨立的賬戶保管，並在託管人或存託處無力償債時受到保障。但例如於證券借貸安排，本信託可能沒有權利收回特定資產，而本信託僅可對託管人或對方手具有無抵押索償權，於此情況下，本信託可能損失有關資產的全部或大部分價值。

信貸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信託可能因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投機性質而面臨額外風險。因此，相對投資於獲較高評級但回報率相對較低的證券而言，投資於此類證券可能伴隨較高程度的信貸風險(按下文所定義)及違約的可能性更大。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例如高回報率的債券，可能會被認為有投機成份及可能包括未獲評級及／或負債的證券。

信貸風險是與所有固定收入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基本風險，指發行人有機會於到期應付本金及利息時未能付款，因而可能導致違約，並最終引致本信託的價值下跌。

縱使發行人未有違約，倘以市值計價之價值低於投資成本，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仍會遭即時減損。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於贖回其在本信託的投資時能收回所投資的本金額。

在市場動盪下，贖回壓力巨大時，本信託可能被逼變現其絕大部分投資，而變現所得價值可能導致本信託蒙受嚴重損失，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亦可能損失金錢。

信貸風險較高的發行人通常因其額外風險而提供較高的收益。相反，信貸風險較低的發行人通常供較低的收益。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發行人財務狀況的變動、整體經濟與政治狀況的變動或適用於某發行人的具體經濟與政治狀況的變動，都是可能對發行人的信用質素及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利率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存在利率風險的固定收入證券。固定收入證券的價值通常跟隨利率下降而增加，並跟隨利率上升而減少。若干固定收入證券賦予發行人權利在利率下降期間贖回其未到期的證券。這種「提早還款風險」可能迫使本信託把這種投資所得收入再投資於收益率較低的證券，因而令本信託的利息收入減少。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亦可能被下調。信貸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不保證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倘證券或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本信託於有關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可能會或不會出售證券，視乎本信託的投資目標而定。倘本信託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將須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倘投資級別證券的評級遭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本信託亦將面對下一段所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的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就支付利息及歸還本金而言，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被視為比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獲評為投資級別的證券具有較高信貸風險及有較大的違約可能性。未獲評級或較低評級債務證券一般比較高評級債務證券提供較高的現行孳息。然而，未獲評級或較低評級的債務證券涉及較高風險，並較容易受到一般經濟情況的不利變動、利率變動、發行人從事的行業的變動及發行人財政狀況的變動之影響及對此等因素較為敏感。為這些證券估值較為困難，因此本信託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此外，未獲評級或較低評級債務證券的市場一般不及較高評級證券的市場活躍，因此本信託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的變化而將其持股變現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報導及投資者看法等因素的進一步限制。因此，本信託可能較難出售該等債務證券，或本信託出售該等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比該等債務證券廣泛買賣的價格為低。如該等債務證券須按遠低於本信託所投資金額的價格出售，則本信託將蒙受虧損。

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價值亦受到投資者看法影響。當經濟情況似乎正在惡化時，基於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憂慮增加和對信貸質素的看法，以及該等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違約風險增加，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市值可能較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下跌更多。因此，本信託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主權債務風險

本信託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意在本金及／或利息到期時還款或可能要求本信託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信託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借貸風險

本信託可基於不同原因，例如便於贖回或為本信託購入投資而為本信託借入款項，但不得超逾信託契約所載限額。借貸涉及的財務風險增加，並使本信託面對其他更多風險，例如利率上調、經濟逆轉或其投資相關的資產狀況轉差。現不能確保本信託能以有利條款借入款項，或本信託能隨時借入款項，或本信託能隨時進行再融資。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本信託的資產價值可能受投資所在司法管轄區可能未經事先通知而發生或不發生的各種不明朗因素或變動的影響，例如國內及國際政治動態、社會狀況變動、政府政策、稅務、外資限制以及貨幣匯出的變動、利率水平、貨幣波動、債務和股票資本市場的波動、主權違約、通脹和通貨收縮以及法律、監管和政治氣候的其他發展。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可能影響本信託的投資的價值及適銷性。

金融衍生工具

本信託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本信託的投資目標。本信託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金融衍生工具未必上市，並可受其發行人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限。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因此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通性。為應付贖回要求，本信託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就金融衍生工具任何部份的平倉報價，而有關報價會反映市場流通性情況以及交易規模。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可能因信貸或流動資金問題而無法結算交易，而本信託可能失去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之全部權益。

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並未賦予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有關股份之實益權益或可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作出任何索償。現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將相等於其可能尋求複製的公司或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與傳統證券(例如股份及債務證券)比較，具備槓桿效應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認股權證)可能對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更為敏感。因此，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價值的相對輕微價格波動，可能對本信託造成即時及巨大損失(或收益)。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及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顯著高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本身的金額之損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信託面對較高的重大損失風險，而本信託蒙受的損失可能會較僅投資於傳統證券(例如股份及債務證券)為高。本信託承擔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須受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適用投資限制所限。

對沖風險

管理人獲准(但無責任)採用對沖技巧，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本信託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及貨幣掉期與貨幣遠期。並不保證對沖技巧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儘管本信託可進行該等交易，以尋求降低貨幣、匯率、利率及其他市場風險，但未能預期的貨幣、利率及相關市場的變動，可能會導致本信託的整體表現較差。基於各種原因，本信託或許無法獲得該等對沖工具與持有的被對沖的投資組合之間的完全關聯性。不完全關聯性可能會妨礙擬進行的對沖或使本信託承受損失風險。

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本信託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實行該等策略所使用的任何金融工具應屬本信託作為一個整體的資產／負債，但將可歸屬於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且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以及成本將只累算歸於相關類別。若某一單位類別將會被對沖(「**貨幣對沖類別**」)，這將會在本解釋備忘錄內予以披露。某一類別的任何貨幣風險承擔不得與本信託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可歸屬於某一類別的資產貨幣風險承擔不得分配至其他類別。

雖然管理人不擬如此，但若管理人尋求對沖貨幣波動，這可能導致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外來因素而產生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倉盤。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貨幣對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對本信託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管理人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尋求就本信託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對本信託的基礎貨幣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作全部或部分對沖。倘投資者的基礎貨幣有所不同(或並非與本信託的基礎貨幣或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貨幣掛鉤之貨幣)，或會承擔額外的貨幣風險。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意指舉例而言，如果對沖人民幣單位類別的對沖策略無效，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本信託的基礎貨幣，及／或本信託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i) 即使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有收益或沒有虧損，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 倘若本信託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本信託現時提供在本解釋備忘錄內所披露的不同貨幣對沖類別，主要以貨幣對沖類別貨幣為其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為目標。

各貨幣對沖類別可將本信託的計價貨幣對沖回其計價貨幣，旨在透過減低本信託的基礎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慮因素，提供與以本信託的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相關的投資回報。然而，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遠期倉盤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有關收益／虧損變現之前不予投資)及對沖活動應佔的交易成本，貨幣對沖類別的回報永不會與以本信託的基礎貨幣計價類別的回報完全相關。投資者亦應注意，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本信託的基礎貨幣計價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若貨幣對沖類別須繳付表現費，應注意的是，不同類別在表現上的差異(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或不同類別的不同推出日期，均可能導致任何該等表現費變成在不同時點徵收，因為不同類別於不同時點達到其高水平。據此，表現費可能對不同類別的相關性構成不利影響。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因此，概不向並非以某貨幣對沖類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建議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投資者倘選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該基礎貨幣以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則應明白其可能承擔較高的貨幣風險，以及與以貨幣對沖類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相比，或會因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

若就某特定貨幣對沖類別成功進行對沖，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表現很可能會跟隨相關資產的表現，以致該類別貨幣兌本信託基礎貨幣下跌，該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利。

預計將會運用的貨幣對沖策略擬將會建基於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有關的最切合現況的資料，並將計及與單位持有人活動有關的未來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相關估值時點透過本信託每個單位類別處理。貨幣對沖策略將會因應投資者可認購及贖回本信託的估值周期進行監察及調整。

期貨、遠期、期權及差價合約均可參照本信託可能投資的特定證券或市場而用以對沖本信託投資組合價值的下行走勢。

遠期外匯合約亦可更明確地用以將本信託若干單位類別的價值對沖單位類別計價貨幣與本信託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信託可能投資的相關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本信託對相關計劃的投資概無控制權。相關計劃的投資決策乃在該等計劃的層面作出。概不保證(i)相關計劃的管理人挑選將可有效分散投資風格，以及相關計劃的持倉將時刻維持一致性；以及(ii)將成功達到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概不保證相關計劃將時刻具備足夠的流通性，以應付本信託收到的贖回請求。因此，上述可能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相關計劃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本信託須承擔應付予管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以及按比例間接承擔由相關計劃支付予相關計劃的管理人及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例如：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應付予相關計劃的管理人及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及收費)。為免產生疑問，倘本信託投資於由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該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將被豁免。此外，管理人或代表本信託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由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在業務運作期間，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與本信託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若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管理人將盡力確保上述衝突得到公平解決，而本信託與任何各方之間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基礎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利益衝突」一節。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有關投資於ETF的風險

被動投資

本信託投資的ETF未必是「積極管理」，而鑑於有關ETF的固有投資性質，有關ETF的管理人並無酌情權以應對市場變化。因此，若ETF的相關指數下跌，ETF的價值亦會下跌，這可能對本信託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追蹤誤差風險

鑑於本信託投資的ETF的費用及支出、市場流通性及ETF的管理人採取不同的投資策略，ETF的回報可能與相關指數的回報存在偏差。儘管ETF的管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風險，盡量減少追蹤誤差，但並不保證於任何時間內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或一致。

交易風險

一般而言，本信託僅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ETF單位／股份。證券交易所的ETF單位／股份之交易價受有關單位／股份的供求等市場因素推動。因此，有關單位／股份可能以較有關ETF的資產淨值重大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

由於投資者將支付在證券交易所買賣ETF單位／股份的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用)，本信託在證券交易所購買ETF單位／股份時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而在證券交易所出售ETF單位／股份時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在本信託投資的ETF單位／股份並未定價的時候開放，ETF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如本信託)無法購買或出售ETF單位／股份的日子發生變化。

有關證券交易所與ETF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間差異亦可能會增加ETF單位／股份價格相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進而可能影響本信託價值。

終止風險

本信託投資的ETF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例如若相關指數不再可作為基準，或若有關ETF的規模降至低於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所載預先釐定的下限。投資者(如本信託)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在有關ETF終止時蒙受損失。

依賴市場莊家風險

儘管本信託投資的ETF的管理人將確保設有市場莊家安排，惟不能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此外，若有關ETF並無或僅有一名市場莊家，則有關ETF單位／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REIT的風險

REIT的價格受其擁有之相關房地產價值改變影響，並可能令本信託承受類似直接持有房地產的相關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的改變，而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

來自REIT的回報視乎管理相關房地產的管理技巧而定。REIT涉及借款人或租戶違約的風險。倘發生違約，REIT可能在執行其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法律架構風險

亞洲地區的法律、銀行及外匯管制制度各有不同，且可能是有意投資者未必慣常面對的。部分目標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在其發展過程中，若干新法例可能對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而該等影響無法於作出投資時預見。由於該等法例的效力仍未確定，概不保證海外單位持有人權利可獲保障之程度。此外，亦未必有足夠的合資格司法及法律專業人士就若干司法管轄區近期或將來制訂的法例作出詮釋或提供建議。該等法律、銀行或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可對本信託組合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該等情況而遭受損失。

表現費

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可激勵管理人作出相對不收取表現費的情況下風險或投機成份較高的投資。準投資者應留意，支付予管理人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乃部份根據未變現收益(以及未變現虧損)計算，而本信託或無法變現該等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概無有關計算表現費的均分調整安排。由於並無按個別單位持有人基準調整均分貸記或均分虧損，即使單位持有人於單位的投資蒙受損失，單位持有人或仍會承擔表現費。另一方面，即使有關單位持有人於單位的投資獲利，單位持有人未必需支付任何表現費。

此外，本信託可能就永不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

會計及申報準則

本信託可能投資的若干市場的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和資料披露的監管規定未必跟隨國際準則，原因是國際準則與該等市場的申報慣例之間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可能存在於不同領域，例如不同的財產或資產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因此，本信託或被迫根據不完整或不正確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倘該等資料為不完整或不正確，本信託所投資的證券價值可能下跌或變成全無價值。投資者可能因該等情況而遭受損失。

估值及會計

本信託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性和判斷性決定。若該估值最終為不正確，可能影響本信託的資產淨值計算。

本信託可能投資的若干證券(尤其是並非於認可市場上市或掛牌的債務證券或證券)可能會缺乏流通性或沒有買入價或賣出價或沒有可靠的買入價或賣出價，故可能難以釐定該等投資的適當估值，且管理人可能在確定該估值方面存在利益衝突，因為其管理及表現費可能受所管理資產的價值影響。於此等情況下，管理人可要求由信託人認可之專業人士進行重新估值。

此外，在當前的市況下，本信託持有的金融工具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尤其是對於並非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雖然該價差可能會隨時間而縮小。該情況引致的一個後果是，若本信託參照買入價為其組合估值，則將導致資產淨值在購買該等債務證券時立即下降。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管理人於編製本信託的年報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中期報告將採用與本信託的年報所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然而，本解釋備忘錄下文第3.9節所述之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管理人擬在計算本解釋備忘錄所述的各項費用時採納)，未必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由於管理人可能對年報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解釋備忘錄所述之資產淨值未必與將於年報中申報的資產淨值相同。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受有關下文跨政府協議磋商的規限下，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下稱「**FATCA**」)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信託)作出的付款實施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下稱「**可預扣付款**」)按30%稅率作出預扣。儘管有關預扣亦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屬於可產生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之類型的財產之所得款項總額的付款，但近期擬定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完全取消了就所得款項總額的付款進行預扣。納稅人一般可依賴該等擬定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直至最終頒佈有關美國財政部規例為止。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設立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而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直接或間接美國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上報關於該等美國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規定，海外金融機構須就向未能合作提供海外金融機構所要求的若干資料的投資者所作的若干付款，或向身為海外金融機構而未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投資者所作的付款，按30%稅率預扣美國稅項。

香港已於2014年11月13日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實施FATCA，並採納「版本2」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2」跨政府協議安排，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並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將須就其所收取來自美國的款項支付30%的預扣稅。

根據跨政府協議，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 (i)將一般無須就其所收取的款項支付上述的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就向不合作賬戶(即賬戶持有人並未同意FATCA申報及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披露的賬戶)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項，或結束該等不合作賬戶(惟有關該不合作賬戶的資料須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文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呈報)，但可能須就向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項。倘根據跨政府協議所載的若干資料交換條文，美國國家稅務局並未於跨政府協議所列的期間內取得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則可能須就向不合作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項。

本信託將致力滿足FATCA、跨政府協議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要求，以避免繳付任何預扣稅。特別是，本信託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作出申報的版本2海外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BE4VWJ.99999.SL.344。倘本信託未能遵從FATCA、跨政府協議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要求，而本信託因有關不遵從而須就其投資繳付美國預扣稅，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信託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準投資者應注意，本信託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須符合其本身的FATCA合規責任，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未能全面遵守其FATCA責任，可能會對本信託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倘本信託基於FATCA而須就其投資繳付預扣稅，則信託人(代表本信託)在完成確定及確認單位持有人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資料之恰當程序後，可向該單位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本信託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的稅務情況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實施其他政府限制可能影響本信託於中國內地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投資。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內地之任何政策變動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本信託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可能對本信託之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經濟於近年迅速增長。然而，有關增長未必會持續，亦未必平均適用於中國內地經濟體系的不同界別。中國政府亦已不時實行各種措施以防止經濟過熱。上述各項可能對本信託有關中國內地的投資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律法及法規。中國政府正在不斷改善其商業法律及法規。然而，該等法例及法規大部份均未經試驗，其可執行性仍不確定。尤其是，監管中國內地外匯及本信託(作為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的中國內地法規相對較新，其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法規亦授權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按其各自對法規的詮釋行使酌情權，故為有關法規的應用帶來不確定因素。

人民幣貶值

本信託可投資於有關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投資，以及管理人相信其價值會因人民幣升值而提高的投資。相反地，如人民幣貶值，本信託的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投資者可能會於此情況下損失金錢。

與人民幣單位類別有關的風險

自2005年起，人民幣的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人民幣現時已轉為參考一籃子外幣基於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央平價的狹窄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容易受外圍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

不能排除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人民幣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為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的投資者，並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從而投資於人民幣單位類別，且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轉換回其他貨幣，則可能會產生貨幣轉換成本，以及一旦人民幣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根據現行規例，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外進行兌換的匯率(就香港而言，指「CNH匯率」)可有別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的匯率(「CNY匯率」)，而有關差異可能因供求情況而增加。當計算人民幣單位類別(即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類別及A2 MDis人民幣對沖類別)的價值時，將參照CNH匯率而非CNY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單位類別價值將受到CNH匯率波動影響。儘管CNH及CNY代表同一貨幣，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就對沖人民幣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可嘗試將本信託的基礎貨幣及／或本信託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對沖回人民幣。對沖交易的成本將反映於對沖人民幣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因此，有關對沖人民幣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將需承擔相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重大。倘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對手方違約，所對沖人民幣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需承受未對沖之人民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而蒙受進一步損失。

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有效，閣下仍可能需承受適用於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人民幣外匯風險。例如，倘人民幣兌本信託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貨幣貶值，(i)即使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有收益或沒有損失，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倘若本信託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本信託的基礎貨幣及／或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相對人民幣的價值下跌時保障投資者，但倘本信託的基礎貨幣及／或本信託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投資者並不會受惠於對沖人民幣單位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請亦參閱上文風險因素之「對沖風險」。

務須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規限，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出限制政策可能更改，投資者於人民幣單位類別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實施限制，可能限制中國內地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導致本信託無法在中國內地境外持有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的贖回要求。基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由於本信託絕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本信託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

即使本信託有意向人民幣單位類別的投資者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在極端市況下，當沒有足夠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時，投資者於贖回其投資或收取股息付款時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款項。在該等情況下，管理人可能會以美元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倘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沒有足夠的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以支付贖回款項及股息，亦存在延遲支付投資者的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的風險。假設作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並無延誤提交填妥的文件，且管理人並無行使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權力，則支付贖回款項的最長期限(應由接獲有效的贖回要求時至寄發贖回款項之日)為30日。

與中國A股市場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可能承受更大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監管風險。進一步詳細請參閱上文「與投資於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及「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風險因素。

中國A股市場或會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通性風險」的風險因素)。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及不穩定，可能引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導致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有重大變動。

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通性風險

中國A股或須受限制交易價升幅及跌幅的交易區間所約束。若任何中國A股的交易價在單日內升穿或跌穿交易區間限制，中國A股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本信託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發行人及A股CIS作出投資，當價格超出「交易區間限制」，則將不得買賣中國A股。若在特定交易日發生此等情況，本信託、CAAP發行人及A股CIS或未能買賣中國A股。管理人為本信託交易中國B股時，亦可能由於「交易區間限制」而未能買賣中國B股。因此，CAAP、A股CIS、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通性可能受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本信託投資的價值。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本信託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除「與投資於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與中國A股市場有關的風險」、「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通性風險」、「中國內地稅務風險」及「人民幣貶值」等節的風險因素外，本信託亦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一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特別是，當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的結餘跌至零或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於連續競價時段已被超出，新的買盤指令將被拒(雖然投資者將獲允許售跨境證券，不論額度結餘的水平)。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了本信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因而令本信託或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暫停風險 —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在有必要的時候暫停滬股通及深股通及／或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運作，以及作出審慎風險管理。在暫停觸發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被暫停，本信託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的日子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者（例如本信託）不能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內地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本信託可能須承受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內地股票市場提供了渠道。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才可以參與此機制。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安裝及適應其營運及技術系統。然而，應注意：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已設立了一個傳遞買賣盤系統（「**中國滬港通及深港通系統**」），以捕捉、綜合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指令。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可以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本信託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 中國內地的規例規定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一般而言，如本信託擬出售其所持的若干中國A股，本信託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將該等中國A股轉往其經紀的各相關賬戶。如未能趕及此一期限，將無法於該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有此一規定，本信託或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的中國A股。

然而，本信託可要求保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存放其中國A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方便中國滬港通及深港通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本信託)的持股。倘於經紀輸入本信託的賣出指令時，SPSA有足夠的持股量，則本信託將能夠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A股(而非在現有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就非SPSA賬戶將中國A股轉移至經紀的賬戶)。為本信託開立SPSA賬戶將讓其可及時出售其所持中國A股。

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 — 當原本為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從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被剔除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例如，當管理人擬買入被調出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會有可能影響到本信託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及深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本信託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保持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通知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定義見本解釋備忘錄標題為「**2.3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的公司行動。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中國內地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當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建議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協助傳遞此等議案予相關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包括本信託)正持有經其經紀或保管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某些類型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很短。因此，本信託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貨幣風險 — 由於本信託以美元為結算貨幣，本信託的表現將受人民幣(即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本信託可(但並無責任)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然而，儘管已作出對沖，該等對沖可能無效。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導致本信託承擔匯率波動。有關匯兌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外匯風險」的風險因素。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通過經紀進行，並承受該等經紀不履約的風險。

如「2.3 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中披露，本信託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本信託承受其所委聘的經紀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時失責的風險。此外，由於本信託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屬開創性，並將受監管機構所頒佈的規例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交易所制定的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佈新規例。

應注意，有關規例是未經驗證的，將如何執行現時無法確定。此外，現行的規例或會作出修改。並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本信託可能會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故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本信託可能會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較高的股價波動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與深交所主板(「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及流通性波動，以及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估值過高風險 —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會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規例差異 — 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相比，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出現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及快速。如果本信託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本信託產生不利影響。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本信託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CAAP的相關風險

中國政府對中國A股市場投資施加的政策及規例可能改變，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本信託所投資的CAAP的發行造成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本信託可維持或取得足夠的CAAP投資。這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在在本信託的投資構成影響。若任何CAAP發行人的投資額度(如適用)不足，CAAP發行人可能停止延長任何CAAP的年期或發行更多CAAP，而本信託或須出售其現有的CAAP。

此外，本信託須承受各CAAP發行人相關的對手方風險。由於CAAP是CAAP發行人的一項付款責任，而非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若CAAP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在CAAP下的付款責任，本信託可能蒙受相等於CAAP全部價值的損失。

與A股CIS有關的風險

QFII/RQFII政策的相關風險－現行的QFII/RQFII政策及規例可能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QFII/RQFII規例將不會被廢除。本信託透過A股CIS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可能因有關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適用法律、規例、政策、慣例或其他情況轉變或QFII/RQFII持有人的行事或有所遺漏或任何其他原因，均可能隨時導致A股CIS的QFII/RQFII持有人的QFII/RQFII牌照被撤銷或被終止或被其他方式作廢，或中國政府分配予A股CIS的QFII/RQFII持有人的投資額度(如適用)減少或被撤回。在此等事件下，中國內地QFII/RQFII託管人為A股CIS賬戶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資產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變現，並匯出至在中國內地境外為及代表A股CIS維持的銀行賬戶。該等變現及匯款可能導致A股CIS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投資於該等A股CIS的本信託亦可能蒙受損失。

在相關中國內地法律、規例或措施下，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受限制約束。因此，本信託可能透過投資於A股CIS間接承受匯入及匯出資金的相關風險。相關A股CIS或未能滿足贖回要求，可能因此受流通性減少所影響，從而令本信託受不利影響及可能蒙受損失。

託管風險－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在當地市場獲委任，以妥善保管A股CIS的資產。中國內地缺乏完善的託管系統，可能增加A股CIS的託管風險。中國內地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換任何基金或證券時違約、其行事或有所遺漏，亦可能導致A股CIS蒙受損失。若中國內地託管人違約，A股CIS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若中國內地託管人清盤，以現金賬戶保留於中國內地託管人的資產可能成為中國內地託管人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且A股CIS可能成為中國內地託管人的無擔保債權人。這可能影響本信託投資的價值。

其他風險－人民幣貶值、人民幣兌換受限或延誤、QFII/RQFII投資限制、中國A股市場欠流通性及交易執行或結算延遲或中斷等其他因素，亦可能對A股CIS構成負面影響，在這情況下，亦可能導致投資於A股CIS的本信託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本信託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均可能對本信託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管理人將持續評估稅務撥備方式。若中國內地稅務政策發生變動，管理人可決定作出撥備，以應付未來任何潛在的稅務責任。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稅項」一節內「中國內地稅務」分節，以了解中國內地稅務的風險及對本信託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2.6 證券融資交易

在上文「2.2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規限下，本信託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惟有有關交易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

- (a) 如果管理人信納借貸人將提供價值等於或高於其借入證券的充足資產作為該等借入證券的抵押品，且有關抵押品須為優質及具流通性的抵押品；
- (b) 透過獲管理人接納的從事此類交易的認可結算系統或金融機構的代理人訂立；
- (c) 有關借出證券須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的繳足股份；及
- (d) 於任何時間對有關證券所付出的代價金額(包括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必須超過該等證券的每日按市值計算的價值。

於本解釋備忘錄內，「證券融資交易」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的統稱。「證券借貸交易」指本信託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指本信託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購回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指本信託從銷售及購回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此外，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詳情如下：-

- (i)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計入本信託的賬戶；

- (ii) 該等交易的每名對手方(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貸人)及抵押品的發行人將為獲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且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並無有關對手方來源地的準則。預期每名對手方(x)乃於具高信貸質素的國家註冊成立、(y)具備由信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至少A2/P2或同等信貸評級或獲管理人合理認為具備至少A2/P2或同等信貸評級，或被視為具備至少A2/P2或同等的隱含評級；此外，若本信託獲具備至少A2/P2或同等信貸評級的實體就未獲評級的對手方可能對本信託造成的損失作出彌償，則該未獲評級的對手方亦將獲接納，或(z)於訂立該等交易時屬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公司或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註冊機構；
- (iii) 本信託應就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100%的抵押。信託人在收到管理人的指示後，將收取抵押品(將為價值高於或等於借出證券價值的現金或流通證券)，而抵押品代理人(可能是信託人或信託人按管理人的指示所委任或管理人直接委任(按彼等不時協定)的第三方)將每日檢視其價值，以確保抵押品的價值至少等於所借入證券的價值，且有關抵押品必須符合下文所載的抵押品政策；
- (iv) 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信託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不可超過本信託資產淨值的10%
- (v) 本信託於任何時間於證券借貸交易中借出之證券不可超過本信託所持的同一發行或同一類別(按價值計算)之50%
- (vi) 管理人將確保其能夠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所訂立的該等交易；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vii) 如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是經由信託人或信託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作出安排的，則該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並在最佳可得的條款下執行，且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就此項安排根據商業基準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供本身使用或歸其所有(證券借貸費用將於本信託的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方交易一節內披露)。

特別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可能與本信託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在擔任證券借貸代理人的過程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將就其活動收取酬金；及

- (viii) 已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涉資產設有託管／保管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一節。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管理人就為本信託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實施抵押品管理政策。

本信託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如下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第(d)段及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第(iii)段所載)，惟抵押品須遵守下文所載的規定：

-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除非管理人另外同意，合資格抵押品包括：
 - 與借出證券同一貨幣單位的現金，或如借出的證券以外幣計值，則港元或美元現金；
 - 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包括債務證券；
 - 存款證；

- o 信貸評級A1/P1 或以上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信用證；及
- o 證券交易結算系統發出的證書；
- 挑選對手方－管理人訂有挑選對手方的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並將須遵守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第(ii)段下的規定。特別是：
 - o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將為具有法人特徵且通常位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督的實體；及
 - o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貸人)將為獲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且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性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將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情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確保對抵押品所附帶的流通性風險作出充分評估；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發行人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扣減－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所作出的折讓，以計及其估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而轉差。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
 - o 扣減政策應考慮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亦應考慮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及
 - o 適用於所提供的抵押品之扣減政策將與對手方協商而定，並將根據本信託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管理人可應要求提供有關各資產類別適用的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及在遵從下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c)、(f)、(g)、(j)(1)、j(2)段、第(j)段的先決條件(i)至(iii)、(k)及(B)段所列明的相應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本信託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託管－抵押品必須由本信託的信託人持有；
- 證券融資交易涉及的抵押品及資產之保管－
 - o 本信託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就證券借貸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信託人或就本信託資產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及
 - o 本信託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就銷售及購回交易而言)不再歸本信託所有。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信託人或就本信託資產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 強制執行－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以及下列限制：
 - o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o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章的規定；
 - o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o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時，有關投資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o 本信託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中最多100%可再被投資。

就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狀況；

- 產權負擔一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就本節「多元化」及「抵押品再投資」內的規定而言，下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下的規定同時適用。

有關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分、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本信託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將於本信託有關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倘若就本信託而言出現違反上文所載任何限制或規限的情況，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適當考慮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糾正有關情況。

2.7 投資限制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以下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本信託：

- (a) 本信託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本信託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上文第(a)段及守則第7.28(c)章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信託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本信託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信託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除非：
- (1) 是在本信託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是在本信託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是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本信託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本信託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本信託持有的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不得超逾由該相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票面值的10%；
- (e) 不得將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逾15%投資於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不得將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逾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g) 除第(f)段另有規定外，本信託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h)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本信託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i)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第(a)、(b)、(d)及(e)段的分佈規定並不適用於本信託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作投資及為免產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j)(1)、(j)(2)段、第(j)段的先決條件(i)至(iii)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除非本解釋備忘錄另有載明，否則本信託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要求之規限下)；

- (j) 倘若本信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本信託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本信託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不可超逾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 (2) 本信託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解釋備忘錄內披露，否則本信託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惟就上文(1)及(2)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規定的有關限制。為免產生疑問，本信託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i)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j)(1)及(j)(2)段所列的規定；
- (ii) 倘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與管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凡投資於任何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收費及贖回費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v) 管理人或代表本信託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k) 如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的權益，則本信託須遵守上文第(a)、(b)、(d)、(e)及(j)(1)段(在適用範圍內)所載的規定。上文第(a)、(b)及(d)段適用於對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而上文第(e)及(j)(1)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

- (l) 如果本信託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本信託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本信託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之上；及
- (m) 儘管上文(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本信託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信託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本信託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本信託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解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本信託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本信託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於本解釋備忘錄內，「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就本信託而言：

- (A) 如果管理人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本信託不得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 (B) 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的權益)；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C) 如果賣空會引致本信託須交付價值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的證券(且就此而言，(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ii)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則本信託不得進行賣空；
- (D) 不得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不得以本信託的資產放貸或借出貸款，除了(在有關情況下)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下)的數額可構成貸款的情況；
- (F) 除守則第7.3章另有規定外，本信託不得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但符合守則所列規定的反向購回交易除外；
- (G) 不得就本信託訂立任何責任或為本信託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產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本信託的投資額；或
- (H) 不得將本信託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當時有全部或部分未繳款，且應催繳通知須繳付任何未繳款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本信託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章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借貸限制

本信託的最高借貸額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如果經管理人釐定，本信託的獲准借貸水平可為較低的百分比。就釐定該等借貸限額而言，對銷借款不當作借貸論。本信託的資產可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上述任何借貸的擔保。

為免產生疑問，符合「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載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銷售及購回交易(須受上文「2.2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之規限)不受本節所載限制的規限。

金融衍生工具

除信託契約、守則及上文「2.2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另有規定外，管理人可代表本信託為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就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訂立任何交易：

對沖目的

本信託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被視為對沖目的取得：

- (a) 其目的並非旨在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管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及成本後，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安排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本信託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非對沖(投資)目的

本信託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及受「**2.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中標題為「**2.2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的相關資格所規限，惟在按照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本信託可超出該限額。就此而言：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本信託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免產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出現突然變動，實際的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的槓桿水平。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本信託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本信託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本信託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b)、(c)及(f)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章所載的有關規定；
- (c)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 (d)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本信託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本信託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本信託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e)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或信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本信託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執行人／計算代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為免產生疑問，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及(b)段以及本節第(d)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在上文所載者的規限下，本信託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本信託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b)、(c)、(f)、(g)、(j)(1)、(j)(2)段、第(j)段的先決條件(i)至(iii)、(k)及(B)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本信託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該等目的而言，用作覆蓋本信託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本信託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信託人或管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本信託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本信託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本信託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本信託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以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於本解釋備忘錄內，「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2.8 其他有關投資、借貸及證券借貸條文

管理人亦可(但並無任何責任)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不時制定其他投資、借貸及證券借貸限制與禁止事項。

任何投資、借貸或證券借貸之限制如需參照本信託之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以作衡量，則應參照在進行有關投資、借貸或證券借貸前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衡量。

倘若就本信託而言出現違反上文所載任何限制或規限的情況，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適當考慮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糾正有關情況。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

3.1 特點簡介

截至本解釋備忘錄之日期，本信託包含以下單位類別：

- A累積港元對沖類別
- A累積日圓對沖類別
- 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A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
- A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A1類別
- A2 MDis類別
- A2 MDis港元類別
- A2 MDis澳元對沖類別
- A2 MDis加元對沖類別
- A2 MDis英鎊對沖類別
- A2 MDis紐元對沖類別
- A2 MDis港元對沖類別
- A2 MDis日圓對沖類別
- A2 MDis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A2 MDis人民幣對沖類別
- X累積美元非對沖類別
- X MDis美元非對沖類別
- Z類別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單位類別的主要特點概述於下表：

目前可供認購的類別				
	A1類別及A2 MDIs類別	Z類別	A累積港元對沖類別、 A2 MDIs港元類別及 A2 MDIs港元對沖類別	A2 MDIs澳元對沖類別
類別的發行貨幣 (「類別貨幣」)	美元(「美元」)	美元	港元(「港元」)	澳元(「澳元」)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000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80,000港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澳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0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40,000港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澳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100,000美元 (包括贖回費)	不適用	不適用
本信託各類別的最低持有量。適用於贖回、轉讓及轉換部分單位	1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80,000港元	10,000澳元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5.0%)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1.25% (最高為2.0%)	每年為0.75% (最高為2.0%)	每年為1.25% (最高為2.0%)	每年為1.25% (最高為2.0%)
表現費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A2 MDIs加元對沖類別	A2 MDIs英鎊對沖類別	A2 MDIs紐元對沖類別	A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及A2 MDIs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類別的發行貨幣 (「類別貨幣」)	加元(「加元」)	英鎊(「英鎊」)	紐西蘭元(「紐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加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英鎊(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紐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新加坡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加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英鎊(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紐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新加坡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信託各類別的最低持有量。適用於贖回、轉讓及轉換部分單位	10,000加元	10,000英鎊	10,000紐元	10,000新加坡元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5.0%)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1.25% (最高為2.0%)	每年為1.25% (最高為2.0%)	每年為1.25% (最高為2.0%)	每年為1.25% (最高為2.0%)
表現費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 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 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 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 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類別及A2 MDis人民幣對沖類別	A累積日圓對沖類別及A2 MDis日圓對沖類別	X累積美元非對沖類別及X MDis美元非對沖類別
類別的發行貨幣 (「類別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	日圓(「日圓」)	美元(「美元」)
首次最低認購額	人民幣60,000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00日圓(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無
隨後最低認購額	人民幣30,000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00日圓(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無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信託各類別的最小持有量。適用於贖回、轉讓及轉換部分單位	人民幣60,000元	1,000,000日圓	無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無
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5.0%)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5.0%)	無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1.25%(最高為2.0%)	每年為1.25%(最高為2.0%)	無
表現費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無

* 若干分銷商可能就每次透過其將所購單位轉換至另一類別單位收取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擬把某一類別單位轉換至另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相關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3.2 交易期

本信託按每一個估值日本信託所投資的所有有關市場中最後收市之市場收市時間(或於管理人在獲得信託人之同意下所決定之其他時間)估值。估值日現時為每個營業日及／或在經由管理人諮詢信託人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可不時作出決定的其他日子。營業日乃指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業務的日子，除(i)星期六或星期日；(ii)因颱風訊號、暴雨警告或類似情況導致香港銀行開放時段減少的日子，除非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投資者可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值，並根據本解釋備忘錄第3.9節所述方式於估值日釐定的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任何適用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5.1節。

現時，交易期是指由前一個交易期結束時開始至各估值日的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於香港結束之期間。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交易期可按需要而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維持交易期須於管理人決定之各個有關的估值日的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結束的原則。

管理人有權更改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交易期，釐定交易期應與另一不同的估值日有關，及改變本信託於各估值日進行估值之時間，惟若作出任何永久變更，須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通知期)方可作出。管理人可運用酌情權決定作出一項或多項此類之臨時變動，但除非因情況所需(包括但不限於日後經營需要或於購入於不同市場之投資)，否則管理人並無打算作出此類變動。

3.3 單位之認購

所有單位認購申請均受本解釋備忘錄及信託契約之條款、條件及限制規限。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論在一般或針對個別情況下，豁免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第3.1節「特點簡介」內的某一類別的首次最低認購額及隨後最低認購額。管理人可於任何估值日就申請人訂立不同的首次認購費金額，首次認購費將附加於申請人於當日分別獲發行的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有關首次認購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5.1節。

相關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必須以郵遞的方式寄往執行人的營業地址，或如申請人已以管理人在獲得信託人同意下不時訂明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供傳真彌償書正本，申請人則可把認購申請傳真至認購表格上所示的傳真號碼或以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除非先前已將傳真彌償書正本向管理人提供。所有首次認購相關類別單位的申請必須透過連同本解釋備忘錄一併派發的認購表格作出。如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寄送，則必須在傳真後補交簽妥之認購申請正本。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後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遞交的認購申請是否亦需要補交已簽妥的申請正本。

認購申請(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須於任何交易期之估值日的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由執行人收訖，以可以參照該估值日作出處理。但是，管理人將來可訂明上述申請將視乎通知期是否屆滿。

當管理人訂明了有關最低通知期後，有關認購相關類別單位的任何申請將視為已在最低通知期屆滿的有關交易期間內收到。相關類別的每單位發售價，將等於該估值日計算之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執行人於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之有效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期收妥，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參照該隨後交易期結束時之估值日處理。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3.4 單位之贖回

所有單位贖回申請均受本解釋備忘錄及信託契約之條款、條件及限制規限。

Z單位類別的最低贖回額(包括贖回費)將為100,000美元。管理人可於任何估值日就申請人訂立不同的贖回費金額，贖回費將附加於申請人於當日分別贖回單位的贖回價。有關贖回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5.1節。

單位贖回申請可於任何交易期以書面形式呈交予執行人，並透過郵遞發送至管理人營業地址，或如有關單位持有人已以管理人在獲得信託人同意下不時訂明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供傳真彌償書正本，則可把其單位贖回申請傳真至本解釋備忘錄第7頁所示的傳真號碼或以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除非先前已將傳真彌償書正本向管理人提供。贖回申請應載明擬贖回之單位數目、登記單位之名義及贖回金額擬入賬之銀行戶口(如有)之詳情。所有首次的單位贖回申請若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送，則必須在傳真後補交簽妥之贖回申請正本。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後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遞交的贖回申請是否亦需要補交已簽妥的申請正本。

所有贖回申請須經單位持有人簽署，或如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須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該等申請之一名或多名聯名單位持有人(在此情況下，此等授權須已書面通知執行人)簽署，或如若無此授權，則須由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

贖回申請(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須於任何交易期之估值日的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由執行人收訖，以可以參照該估值日作出處理。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將為於該估值日計算得出之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

執行人於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之有效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期收妥，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參照與該隨後交易期結束時的估值日處理。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直至(a)執行人已收到簽妥之書面贖回申請正本(如管理人要求提供該正本)及其他所有證明文件(如需要)；及(b)若贖回款項將以電匯方式支付至美國紐約州、香港、澳洲、加拿大、英國、紐西蘭或新加坡之銀行戶口，單位持有人(或有關一名或多名聯名單位持有人)於贖回申請表格上的簽署須由銀行或獲執行人接納之若干其他人士核實前，贖回金額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第三方。

贖回款項將通常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發出之指示，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或透過以有權收受贖回款項之人士為受益人之支票發送至單位持有人或(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單位持有人之註冊地址或全體聯名單位持有人可能書面授權的該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該名人士自行承擔。如果提交所有填妥之贖回文件並無延誤，且管理人並無行使在本解釋備忘錄下文第3.8節中所述之任何權力，則由收到附上妥當文件之贖回單位申請起計，直至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為止，期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在正常情況下，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A2 MDis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的贖回款項亦將以人民幣支付。然而，倘在極端市況下，本信託無法取得足夠金額的人民幣，以應付該等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贖回申請，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贖回款項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倘若由計算相關單位類別贖回價之時起至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官方宣佈該其他貨幣貶值或減值，則管理人經考慮有關貶值或減值的影響後可按其認為適當地減少應支付予任何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款項。

因支付贖回款項予單位持有人而引致之所有銀行收費及行政費用，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負擔並從贖回款項中扣除。因銀行結算資金時之延誤，或因以郵遞方式發送支票而引致之任何風險，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亦可能扣除高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贖回價5.0%之贖回費。目前，管理人已豁免適用於相關類別單位贖回的贖回費。但是，管理人可隨時給予單位持有人1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就某單位類別重新引進最高達5%的贖回費。

若經管理人事先同意，可安排贖回款項以所贖回的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之任何主要貨幣支付。此等其他結算指示應於贖回申請中指明。任何貨幣兌換之成本(按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有關之單位持有人負擔。這些貨幣兌換將按公平原進行並在最佳可得的條款下執行。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管理人可限制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交易期贖回的單位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信託總資產淨值的10%。此等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於已申請該等贖回之所有單位持有人。就尚未贖回的單位的贖回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期參照下一個估值日處理(若結轉要求本身超過本信託於該估值日的總資產淨值的10%，則進一步順延處理)，惟從較早估值日結轉的贖回要求應比較遲的要求優先處理。

可贖回部分單位。然而，若贖回申請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的餘下持有量少於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第3.1節「特點簡介」內的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量，或管理人不時就本信託的各類別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有量時，則管理人可參照有關贖回申請生效之估值日將該贖回申請視為該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其持有之所有單位。管理人可酌情，不論就一般或針對個別情況，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單位最低持有量及／或最低贖回額。

3.5 轉讓

單位持有人有權以管理人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以書面文件轉讓單位，該書面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簽署及送交執行人進行登記。透過傳真或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送給執行人之所有單位轉讓表格必須隨後補交已簽妥的表格正本。單位轉讓只會於收到簽妥的轉讓表格正本後才作處理。

倘若轉讓會導致出讓人或承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少於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第3.1節「特點簡介」內的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量，或管理人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持有量；或單位乃由本解釋備忘錄第6.6節所指的不合資格人士購入或持有，則有關轉讓概不獲接納。

目前，本信託的登記冊位於香港境外。有關本信託登記冊位於香港境外的印花稅後果，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4.1節。

3.6 不同類別之間轉換單位

單位持有人將可於任何交易期將所持的任何單位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轉換單位的申請可於任何交易期以書面形式向執行人提出，並以郵遞方式寄往或傳真至「**1.管理及行政**」一節所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以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就以傳真發出的任何指示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而言，除非先前已向管理人提供傳真彌償書正本，否則須在發送任何該等指示後補交簽妥的申請正本。

所收到的全部轉換申請將以處理認購及贖回申請的同等方式處理。轉換將參照有關單位類別的價格，並以贖回認購價的基礎計算。轉換可與部分贖回合併。現時，於不同類別轉換單位無須繳付任何轉換費用。*

* 若干分銷商可能就每次透過其將所購單位轉換至另一類別單位收取費用。有關收費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

部分轉換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於每個單位類別的持有量低於管理人不時規定之本信託的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量。若一項部分轉換申請會導致該等持有量低於任何有關規定之最低持有量，則該轉換申請將被視為就單位持有人於首個單位類別所持有之全部單位作出，而單位將相應全部轉換。

3.7 傳真或電子指示

在收到自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透過傳真或任何電子方式發送的有關單位認購或贖回指示後(不論管理人有否要求在發送該等傳真或電子指示後補交簽妥的申請正本)，管理人通常會予以執行，但管理人亦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收到有關指示的書面正本前，概不執行指示，同時亦會指令信託人不予執行指示。所有以傳真或任何電子方式發送的單位認購首次申請必須補交簽妥的認購申請正本。

所有單位持有人如欲以傳真或任何電子方式發送有關單位認購或贖回的指示，必須以管理人在獲得信託人同意下不時訂明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供傳真彌償書正本，除非先前已將傳真彌償書正本向管理人提供。

如因(a)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員工及受委人執行彼等真誠相信由適當授權人士發出的任何傳真或電子指示；或(b)管理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不予執行，並指令信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員工或受委人不予執行該等傳真或電子指示；或(c)任何無法閱讀或管理人或信託人未有接收的傳真或電子指示，導致有關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員工或受委人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在沒有管理人或信託人以書面確認接獲的情況下，發送傳真或電子傳送者所提供的傳送報告(載明該傳真已發出)將不足以證明管理人或信託人有收到該傳真。

3.8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若發生下列情況，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後及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下，宣佈暫停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任何事態禁止正常出售本信託的投資；或
- (b) (一般假期或慣常週末休息除外)本信託之大部分投資通常買賣之任何市場被關閉或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通常用以確定本信託之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故障，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當時組成本信託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之價值無法合理、迅速及準確地確定；或
- (d) 因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組成本信託的投資之價格，或管理人已同意為本信託購買之投資的價格，無法迅速及準確地確定；或
- (e) 某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無法切實合理地變現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變現為本信託持有或已立約的任何證券；或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f) 變現或支付本信託的證券、或認購或贖回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匯入或匯出款項發生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迅速進行。

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作出宣佈後即時暫停釐定，隨後皆不得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或贖回價，直至有關暫停終止為止。任何暫停期間亦不得發行或贖回單位。

倘管理人宣佈有關暫停，則須在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

宣佈暫停通知應在任何有關宣佈後立即登載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並須於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上述網站登載。

3.9 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公佈

本信託之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透過對本信託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減本信託應佔之負債而計算。

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須透過以下方式釐定各類別的資產淨值：

- (i) (在根據下文分段(ii)累計費用前)按照各類別先前的資產淨值(未扣除應計任何表現費)，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分攤至各類別；及
- (ii) 其後扣除該類別應佔的費用、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以取得各類別的實際資產淨值。

各類別的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為將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有關類別已發行單位的數目。所有此等計算旨在妥善反映各類別所附帶的費用、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之比較差別。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本信託的資產之價值將由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於各估值時點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釐定。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

- (a) 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在信託人看來是該市場有關交易所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的價格而進行估值，惟：(i)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有關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則所採用的價格將為管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所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但如果管理人認為在有關投資的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發佈的價格在整體情況下就任何有關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可採用該等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可取得有關市場的價格，則該項投資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核證，或(如信託人要求)由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核證；(iii)截至作出估值當日(包括該日)就任何計息投資應計的利息須計算在內，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及(iv)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权就投資估值使用及依賴從彼等不時認為屬合適的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報價系統以電子傳輸方式取得的數據，而任何該等來源或報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就估值而言被視為最後交易價；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b) 並非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進行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最初應為相等於代表本信託於購入有關投資時支付的款項(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的金額)，其後其價值應為信託人最近期對其進行重新估值時所評估的價值，惟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重新估值，且須參考由就該等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經信託人批准合資格就該等投資作估值的其他人士、公司或機構(如信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賣出價或其中間價(以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合適者為準)；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將以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應按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適當的方式確定，但：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是在任何獲認可商品市場買賣，則應顧及該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該類獲認可商品市場)由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合適的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所通行或正式釐定的最後確定價格；
 - (ii) 倘管理人認為(i)所述的任何有關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並非屬合理情況下的最新價格或未能確定，則應顧及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所提供的有關該商品或期貨合約之價值的任何認證；

- (iii) 在任何期貨合約(「有關合約」)的價值未有按(i)或(ii)所述方式釐定的範圍內，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其價值：(1)倘有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而訂立，則從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中扣除管理人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管理人代表本信託訂立的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根據最近期可得價格釐定)與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本信託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總和；及(2)倘有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而訂立，則從管理人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管理人代表本信託訂立的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根據最近期可得價格釐定)中扣除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與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本信託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總和；及
- (iv) 倘(i)及(ii)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則應按照上文(b)所載釐定價值，猶如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乃一項非掛牌投資；
- (e) 與本信託於同一日進行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於該日所計算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果管理人作如下釐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本信託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應為最後發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惟倘未能取得資產淨值，則有關價值將以由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f) 儘管有上文第(a)至(e)段的規定，倘若管理人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並非以本信託的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的計值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是借貸或其他負債的價值或投資或現金的價值），將按管理人經考慮任何有關溢價或折讓，以及轉換成本後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或該類別的計值貨幣（視情況而定）。

各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將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的數目，而單位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保留並歸本信託利益所有。

每一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營業日刊登於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3.10 發行單位之形式

成交單據一般在接納認購或轉換單位之申請之有關估值日後盡快由執行人發出。但單位之證書則一般不予發出。根據任何認購或轉換申請所發行之單位數目將向下調整至兩個小數位，少於一個單位之任何部分的任何款項則保留並歸本信託利益所有。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4. 稅項

下列說明乃以管理人就當前法律及慣例所收到之建議為基礎並擬用於協助投資者。投資者謹請留意，因法律或慣例變更，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收機構如何對待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之預期情形尚未達到，故單位持有人之稅務後果可能與下述情形不同。

投資者須根據其公民權、居住地、慣常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地所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單位可能帶來之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4.1 香港

本信託

利得稅

本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證監會認可。因此，本信託自銷售或出售證券產生之利潤扣除本信託所收取或應計入本信託之投資收入及本信託其他利潤後，可於本信託獲認可期間一直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本信託出售及購買香港股票將須於香港繳納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率為按股票的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支付1港元，惟特定豁免適用者除外。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香港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信託的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產生的任何收益繳稅，惟倘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所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部分時，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印花稅

若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於香港存置，則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信託的相關類別單位的發行及／或贖回繳納香港印花稅。然而，視乎轉讓的方式及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轉讓本信託的單位時或需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轉讓人及承讓人各須按適用稅率繳付定額印花稅(目前每次轉讓本信託單位須繳付5港元)。轉讓人及承讓人各亦須就該等轉讓繳付從價印花稅(按所轉讓的單位價值根據適用稅率計算，目前為按單位的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支付1港元)。目前，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位於香港境外，因此，上述定額印花稅及從價印花稅獲豁免。

4.2 中國內地稅務

透過投資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中國A股、中國B股、H股及債務工具)，則有關證券無論於境內或境外發行或分銷(「**中國證券**」)，本信託可能須繳付中國內地稅項。

本信託投資於非中國內地境內發行人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應無須繳付中國內地稅項。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有所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法律法規的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外國投資者在該等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本信託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其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25%繳付企業所得稅。倘本信託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並於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常設機構**」)，該常設機構應佔溢利及收益將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本信託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並於中國內地並無常設機構，其直接源自中國內地被動收入須按預扣基準以一般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

管理人擬透過可使本信託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內地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經營本信託，即使此乃無法保證。因此，預期本信託應毋須按評稅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只須在本信託就其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從中國內地直接獲得收入的範圍內繳納預扣稅。

利息／股息

本信託的利息、股息收入及從中國內地稅務企業收到的利潤分派，一般按10%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按照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與中國內地簽署的適用稅務協定獲豁免或減免。

就利息而言，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定，來自國務院財政部門所發行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所核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中國內地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香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內地香港安排下利息收入的實際擁有人且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就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收取利息收入可獲減至7%稅率繳納預扣稅，惟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同意。在實務上，由於要證明投資基金是收取利息的實際擁有人存在執行上的困難，該投資基金一般無權獲減至7%稅率繳付預扣稅。一般而言，現時的10%稅率應適用於本信託。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就股息而言，根據中國內地香港安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際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內地稅務居民股本的至少25%；及(iii)已符合相關稅務協定條件，則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分派之股息將獲減至5%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受限於本信託的投資限制，本信託不得持有任何單一中國內地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有鑑於此，本信託不會受惠於中國內地香港安排下的5%寬減預扣稅稅率。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稅[2018]108號(「第108號函件」)，當中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增值稅」)。

資本收益

(i) 買賣中國B股及H股變現的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法，並沒有特定的規則或規例規管外國投資者沽售這些證券後的稅務。因此，中國B股及H股投資的稅務待遇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上述一般稅務條文，本信託原則上可能須就源自中國內地的資本收益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有關雙重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

然而，就本信託直接投資的B股及H股而言，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就上述資本收益徵收預扣稅可能有實際困難。在實務上，對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透過證券交易所買賣這些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一直沒有嚴格實行按10%徵收預扣稅。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人並未而且現時亦無意就買賣B股及H股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總收益的預扣稅作出撥備。管理人將監控有關情況，若管理人認為有需要作出撥備，管理人將予以實行並通知單位持有人。

(ii)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變現的資本收益

中國內地稅務函件財稅[2014] 81號(「**第81號通告**」)及財稅[2016] 127號(「**第127號通告**」)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通告及第127號通告及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人並未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總收益代表本信託作出預扣稅撥備。

應注意的是，第81號通告及第127號通告規定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中國內地機關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時，本信託將來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對資產淨值可能有相當負面的影響。

(iii) 透過CAAP及A股CIS買賣中國A股變現的資本收益

本信託可不時透過投資於CAAP及A股CIS以獲得投資於中國A股的機會。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佈的《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告**」)，(a)在2014年11月17日前，QFII及RQFII就源自轉讓中國內地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股票)所得的資本收益應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及(b)從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並無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或於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但彼等在中國所得收入與該常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就源自轉讓中國內地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獲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CAAP發行人可能透過QFII/RQFII購入或沽售CAAP所掛鈎的相關中國A股，從而對CAAP實行對沖安排。由於QFII/RQFII根據與該等CAAP有關的中國內地法律規定是中國A股的合法擁有人，任何因QFII/RQFII投資於上述證券引起的中國內地稅項將直接由QFII/RQFII合法承擔。鑒於QFII/RQFII就CAAP所掛鈎的證券須承擔的任何中國內地稅務責任是因本信託的交易活動而產生的，該等稅務責任(如有)最終復歸由本信託承擔，並很可能對本信託的價值產生經濟影響。根據第79號通告，並不預期任何CAAP的發行人會在2014年11月17日之後就潛在的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第79號通告，且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自2014年11月17日起，管理人將不會就透過CAAP及A股CIS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總收益為本信託作出預扣稅撥備。

請注意，第79號通告所授予的稅務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中國內地機關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時，本信託可能需要開始就將來的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從而或會對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iv) 買賣由中國內地發行人發行或在離岸上市的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

就外國投資者沽售這些證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現時並未制定具體的稅務規則或規定。在沒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應予適用，而該等一般稅務條文規定，於中國內地並無實際管理地點、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源自中國內地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內地地方稅務機關的現行解釋，外國投資者從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因此應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頒佈任何成文稅務規例以確認上述解釋。然而，在實務上，對於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買賣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一直沒有嚴格實行按10%徵收中國預扣稅。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人將不會就中國內地發行人發行或在離岸上市的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總額為本信託作出預扣稅撥備。箇中的意思是，倘若本信託有責任繳付上述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則可能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v) 從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基金所得的資本收益

本信託可投資於進行中國內地證券投資的基金。該等基金會或不會預扣相等於任何潛在資本收益10%的預扣稅，該預扣稅須於出售上述中國證券時繳付。由基金預扣的任何金額將在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反映出來，並因此於任何估值日在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反映出來。若基金並未作出預扣或預扣不足，與出售中國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預扣稅有關的中國內地稅法若在具有追溯效力之下執行及／或有任何變更，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以至本信託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就此而言，任何中國內地稅務責任一旦產生，投資於中國證券的本信託或須承擔繳稅責任。然而，根據本信託與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基金所訂安排的條款，基金可將任何稅務責任轉嫁給本信託。該等稅費將很可能復歸由與基金訂立合約協定的本信託承擔。因此，本信託是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徵收中國內地稅項所產生的有關風險的最終承擔方。

(vi) 稅項撥備

應注意的是，現有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該等變更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為了應付資本收益或收入產生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管理人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並為本信託扣繳稅款的權利。

因此，若本信託須承擔實際的稅務責任，而管理人又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投資者應注意，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或會降低，因為該等稅務責任最終須全數由本信託承擔。應注意任何撥備水平(如有)就應付本信託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內地稅務責任而言可能不足以或可能超額。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從中受惠。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而使稅項撥備金額有所不足(或倘管理人未有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則投資者須注意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本信託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本信託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經已贖回本信託內單位的人士所承擔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當可獲取最終的稅務評估，或主管機關發出有關頒佈最終稅務評估規則的公告或規例時，管理人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出《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告**」)。第36號通告列明，營改增試點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業。除第36號通告另有規定外，該通告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第36號通告規定，有價證券(例如：中國A股及由中國內地發行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按6%被徵收增值稅。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由(i) QFII / RQFII 買賣有價證券及(ii)外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所得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本信託的主要投資(例如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的中國A股)是由本信託直接或經由CAAP發行人通過此等渠道進行，則資本收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就買賣中國B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提供免徵增值稅。儘管如此，在實務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從中國B股變現的收益積極徵收增值稅。倘自買賣H股產生資本收益，一般不會被徵收增值稅，因為購買及處置通常在中國內地境外訂立及完成。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明確免除外國投資者(包括QFII及RQFII)就所收取的利息繳納增值稅。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原則上應就利息收入按6%繳納增值稅。

自中國內地的權益性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第108號函件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內地預扣稅及增值稅。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2%)均根據增值稅責任徵收。適用徵稅取決於辦理增值稅申報備案(如有需要)所在的地點。

印花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須就在中國內地簽立或接收的若干應課稅文件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合同。如屬出售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合同，該印花稅現時按0.1%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尚不清楚中國印花稅條例下就轉讓中國內地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是否同樣適用於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購入及出售H股。然而在實務上，一般不會就買賣H股徵收中國印花稅。

預期不會向政府及企業債券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內地印花稅(無論就發行或其後轉讓有關債券而言)。

此外，預期不會向基金單位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內地印花稅(無論就認購或其後贖回有關基金單位而言)。

一般事項

亦應注意，由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時改變。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現時稅務規例規定由2014年11月17日起對買賣中國A股所得資本收益免稅乃暫時性。中國內地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有可能改變，並可能追溯性徵收稅項。因此，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間而定，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損。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倘若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信託將最終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大於稅項撥備的減損。在該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損。另一方面，倘若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超額撥備，已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方面作出判定、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損，因為他們可能要承擔管理人超額撥備的虧損。在此情況下，如可將稅項撥備與按該較低稅率的實際稅務責任間的差額退回本信託賬戶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超額撥備退回本信託賬戶前已贖回其持有的本信託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無權享有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亦無任何權利就其索償。

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本信託的稅務狀況諮詢稅務建議。

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徵收稅項，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投資的稅項高於目前所估算的稅項。

4.3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普遍稱為「**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有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將該等有關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申報賬戶持有人之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存檔，稅務局繼而與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只會向已與香港展開交換資料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本信託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本信託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本信託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該條例規定本信託須(除其他事宜外)：(i) 向稅務局登記本信託作為「申報金融機構」的地位；(ii) 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共同匯報標準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就以下各方作出申報：(i) 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本信託及／或繼續投資於本信託，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本信託、管理人及／或本信託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本信託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達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本信託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5. 費用及支出

5.1 首次認購及贖回費用

管理人可於發售獲認購的相關類別單位時收取最高為本信託有關類別單位發行價5%之首次認購費，並留作自用及歸其利益所有。

管理人亦可於贖回單位時收取最高為本信託有關類別單位贖回金額5%之贖回費，並留作自用及歸其利益所有。

現時管理人已豁免贖回相關類別單位適用之贖回費。但管理人可隨時在給予單位持有人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通知期)後就某單位類別重新引進不高准許上限為5%之贖回費。

為了計算贖回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其於某單位類別的所有或部份單位時就該類別所須繳付的贖回費(如有)，(a)贖回部分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在贖回較先認購的單位後，才贖回其後認購的單位；及(b)當單位持有人贖回其獲轉讓的單位時，就定任何有關贖回費的有關日期將為該等單位之轉讓當日，而非單位認購日。

5.2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信託人有權從本信託中的資產中收取信託人費用，該等費用按於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現時信託人的收費率如下：

- 就本信託資產淨值之首40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0.17%；
- 就本信託資產淨值此後40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0.15%；及
- 就本信託超過800,000,000美元的資產淨值，每年收取0.13%。

在給予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通知期)的情況下,信託人費用可增加至最高為每年本信託資產淨值1.0%。信託人費用於每日累計,於各估值日計算並應於每月月底自本信託支付於,但於任何月份應付信託人的信託人費用總和應不少於4,000美元。

信託人亦有權在每季季末向本信託收取3,000美元之定額年費,以及按管理人根據商業公平原則不時協定之費率,向本信託收取交易費及派息手續費,該等費率將不超出信託人對同類交易慣常採用之費用範圍。

如日後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如有),則其他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的所有費用,將從本信託支付並按有關副託管人及信託人及／或其託管人於委任當時所可能協定之有關市場現行商業費率釐定。註冊處費用將由信託人支付。

5.3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最高為本信託有關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每年2.0%之管理費。在若干情況下,亦有權按下列情況收取表現費。

各類別現時的管理費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第3.1節「特點簡介」內。該項費用每日累計,並將按有關類別於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且於每月月底從本信託支付。管理人可將應支付之管理費增至最多達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之每年2.0%,惟須就此等加價建議向信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通知期)。

管理人可根據其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投資顧問,以就本信託的所有或部分方面提供副投資管理服務或投資建議。管理人將負責支付該等獲委任人士之費用。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5.4 表現費

管理人亦有權就各單位類別收取表現費。

表現費之計算

表現費每年根據以下方程式，按新高價基準(即當表現期間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定義見下文)時)計算支付

$$(A-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A」指某類別於表現費估值日(即曆年的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未扣除任何表現費之任何撥備及就對上一次產生及支付表現費以來的有關表現期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

「B」指**高水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該類別於單位首次發行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
- (b) 該類別於對上一次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之上個表現期間的表現費估值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所有費用，包括任何表現費及就上個表現期間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

倘就某表現期間支付表現費，某特定類別於表現費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表現費及就上個表現期間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將被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間的高水位。

「(A-B)」指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即於有關表現期間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數額。

「C」指應付表現費的收費率(即15%)。

「D」指以於有關表現期間內平均已發行單位數目，即將有關表現期間內各估值日的估值時點已發行單位總數相加後除以該表現期間的估值日總數。

每個表現期間對應本信託的財政年度。

任何應付之表現費應於有關表現期間結束後盡快支付。

累計表現費

表現費於整個有關表現期間內之每個估值日累計。表現費乃按各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累計。倘若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則將累計表現費。否則，將不會累計表現費。於每個估值日，於上個估值日累計之表現費將回撥，並根據上文所述計算及累計新的表現費。如於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相等於高水位，所有之前就累計表現費作出的撥備將回撥，以及不會累計表現費。

就於有關表現期內認購或贖回之單位而言，認購或贖回將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按照上述計算之累計表現費)計算及不作出任何調整。視乎本信託於有關年度之表現而定，單位持有人於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單位之價格，將受到本信託表現之影響，此可能對單位持有人所承擔之表現費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概無有關計算表現費的均分調整安排。這表示不會按個別單位持有人於表現期間內認購或贖回相關單位的時間對有關單位持有人作出均分貸記或均分損失的調整。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此表現費計算方法而得益或受損。

儘管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於單位的投資蒙受損失，仍可能要支付表現費。另一方面，儘管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於單位的投資獲利，亦可能不需要支付表現費。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例如，單位持有人將在以下情況得益；倘若單位持有人於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的表現期間內認購本信託，並於該表現期間結束前或之時贖回，而當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上升但仍然未超越高水位，因此，即使單位持有人獲得利潤，亦毋需支付表現費。

同樣地，單位持有人將在以下情況受損；倘若單位持有人於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表現期間內認購本信託，並於該表現期間結束前或之時贖回，而當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下跌但仍然維持在高水位之上。在該情況下，即使單位持有人有損失，其已支付表現費。

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向任何人士(包括經手發售單位以供認購的人士)豁免或減少，或分享或回贈管理人就相關單位類別收取作自用及歸其所有的首次認購費及／或贖回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並與任何人士(包括經手發售單位以供認購的人士)分享或向其回贈管理人就相關單位類別收取作自用及歸其所有的管理費及／或表現費(受適用規例之規限)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該等人士可根據管理人與該等人士之間的協定，保留該等費用作自用及歸其所有。

說明例子

以下的例子僅供說明之用，且內容或已簡化。

假設：

- 相關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10美元。
- 應付表現費為表現期間內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數額(即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升值)之15%。
 - (I) 首個表現期間(於表現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應支付表現費)

投資者A於首次發售期按首次發行價認購一個單位。其後，投資者B於首個表現期間中途以發行價12美元認購一個單位。高水位為首次發行價，即10美元。

於首個表現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累計表現費前)為11美元。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為1美元。於此估值日的平均已發行單位數目為1.5個單位。

本信託應支付的總表現費計算如下：

$(11 \text{ 美元} - 10 \text{ 美元}) \times 15\% \times 1.5 \text{ 個單位} = 0.23 \text{ 美元}$ 。

於首個表現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減少0.12美元(即0.23美元／2個單位)。實際上，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各須就首個表現期間承擔0.12美元的表現費。

- (II) 第二個表現期間(於特定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不累計表現費；表現期間結束時，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毋須支付表現費)：

於第二個表現期間開始時，高水位為10.88美元(即對上一個有支付表現費的表現期間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表現費後))。

於第二個表現期間中途，每單位資產淨值為9.85美元。投資者A將其單位贖回。投資者C認購一個單位。於此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因此，投資者A贖回單位不產生表現費。

於第二個表現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為10.50美元。由於在表現期間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故毋須就第二個表現期間支付表現費。儘管投資者C在此期間賺得收益，但毋須被徵收表現費。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5.5 其他支出

本信託將不負責本信託的任何廣告或推廣費用，亦不負責由管理人就任何單位的發行或出售而應付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費用。

本信託將承擔所有有關本信託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其他有關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而應付之其他費用及支出、其他交易相關開支、其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之收費及支出、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表本信託所產生之任何墊付費用或實報實銷開支、召開及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本信託有關之年報及半年度報告、賬目及其他通函費用所產生之費用以及公佈單位價格之費用、因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所產生的費用、編製補充契據所產生的費用、信託人就終止本信託所收取的費用以及於本信託終止後本信託的行政及投資活動所合理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本信託初期費用已完全攤銷。

6. 一般資料

6.1 派息政策

管理人可根據信託契約決定把本信託之收入及／或資本(包括相關財政年度的未變現資本收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以及過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入及未分派已變現淨資本收益或溢利)分派給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本信託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就本信託的A1單位類別作出分派。於決定是否派息前，管理人將每年一次審核分派股息的金額。並不保證將每年派息一次。上次分派股息日期為2005年11月21日。至於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X MDis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管理人現有意酌情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每月分派。

就A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日圓對沖單位類別、X累積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及Z單位類別方面而言，管理人現無意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因此，A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日圓對沖單位類別、X累積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及Z單位類別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已變現純利將用作再投資，並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上。

股息將一般以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在管理人的事先同意下，可安排股息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付款而引致之任何銀行費用將由投資者支付。任何貨幣匯兌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管理開支亦將由投資者承擔。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在正常情況下，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的股息亦將以人民幣支付。然而，倘在極端市況下，本信託無法取得足夠金額的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股息，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股息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貨幣兌換可能涉及一些延誤。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或註冊處將不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上述貨幣兌換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

但是，管理人經考慮基金規模、基金歷史、年度收入、資本增值、行政費用等因素後，仍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不作出分派。若作出分派，每一財政年度可供分派的金額將由管理人釐定，並於管理人經信託人事先同意所決定的日期宣派。宣派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宣佈分派日期（「派息日」）後的估值日向於緊接宣派日期前的估值日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有關分派。

就A1 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X MDis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而言，除非單位持有人在認購相關類別單位時已向管理人另行表明，否則任何應付分派將自動於派息日按派息日適用的該類別當時的發行價再投資於認購本信託的該類別其他單位。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在某一財政年度不作出分派或減少分派。

就A1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X MDis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而言，單位持有人可於認購時表明，若管理人宣佈分派，他們希望收取現金分派。但如有關單位持有人獲分派的金額少於100 美元(或其於港元、澳元、加元、英鎊、紐元、新加坡元、人民幣或日圓的等值(視情況而定))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金額，則有關分派不會以現金支付。如單位持有人沒有要求收取現金分派，或如應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金額少於前述的最低金額，則單位持有人有權獲得的分派將按派息日適用的相關類別當時的發行價再投資於將予發行的其他單位。

倘於相關期間內A1 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X MDis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派股息，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包括相關財政年度的未變現資本收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以及過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入及未分派已變現淨資本收益或溢利)中支付該等股息。倘股息從資本中派付，即相當於從投資者當初投資的款項或當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退還或提取部分金額。

任何涉及從本信託的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均可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低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從資本中作出任何該等派付，目的只會是尋求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維持相關類別的每單位的穩定付款，但就相關類別的每單位作出的派付並非固定或獲保證，並將因應經濟及其他情況，以及本信託支持每月穩定付款而不會對資本造成長期負面影響的能力而不同。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根據目前派息政策，股息水平未必顯示本信託的總回報。為了評估本信託的總回報，應考慮資產淨值的變動(包括股息)及股息分派。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於除淨日就該等股息金額作出調整。

倘股息包括來自收入及資本的金額，則過去12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如有)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從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取得。

管理人可修訂此派息政策，惟須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6.2 信託契約

本信託乃由原契約成立。根據第一份退任契約，本信託已將其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取代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獲委任為信託人，自2016年4月22日起生效。根據第二份退任契約，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代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獲委任為管理人，自2016年4月22日起生效。原契約經補充契約修訂及重訂。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信託契約管限其於本信託中之投資之條款。有關閣下可如何查閱或向管理人購買信託契約副本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6.9節。

6.3 財務報告及報表

本信託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政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報(除了本信託的成立費可被攤銷以外)通常在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四個月內寄予單位持有人。管理人亦會在各財政年度編製截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曆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於該期間結算日後兩個月內將其寄予單位持有人。英文及中文報告載有本信託之資產詳情及管理人就審核期間進行之交易的資料，並將於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刊登。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各單位持有人於每個曆月終結時，將會收到一份會計財務報表，列明其在有關期間的交易詳情及其單位之市值。

6.4 本信託之期限及終止

除非根據信託契約中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本信託將繼續運作直至其成立日期起計80年為止(即2002年8月7日至2082年8月6日)。

如下列任何情況發生，信託人可終止本信託：

- (a) 管理人進入清盤階段(以重組或合併為目的並依照信託人先前書面批准的條款而進行的自動清盤除外)或其資產的任何部分被委任接管人及並未在60天內解除；或
- (b) 如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力履行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中的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的行為乃蓄意使本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c) 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經營本信託乃屬非法或使信託人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
- (d) 信託人無法於罷免管理人後30天內找到一位其可接受的人選作為新管理人；或
- (e) 信託人已決定退任，但於信託人通知管理人其退任意願後30天內，管理人未能找到合適的人選願意擔任信託人。

如下列情況發生，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透過給予信託人及單位持有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a) 自信託契約簽訂之日起五年後，所有已發行單位之合共資產淨值不足2,500,000美元；或
- (b) 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經營本信託屬非法或使管理人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倘於妥善召開之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終止本信託，則本信託可隨時予以終止。

信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金額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或金額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6.5 利益衝突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信託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本信託無關並獨立於本信託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信託人或繼任信託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身份，及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可以信託人之代理人身份為本信託進行買賣投資。
- (b) 信託人、管理人或任何彼等關連人士可與對方或與本信託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本信託一部分，或可能在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信託人或管理人可成為單位的擁有人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單位，其權利與其若非為信託人或管理人所有者相同。
- (d) 信託人、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自身或其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及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本信託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倘若組成本信託資產的現金存放於信託人、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則該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適當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 (f) 可與任何信託人、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關連人士，為本信託作出任何款項的借貸的任何安排，惟有關人士收取的利息及就安排或終止有關貸款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與類似地位機構以相同貨幣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規模、性質及年期的貸款所收取的商業利率或金額。
- (g)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規限下，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本信託的代理人為本信託進行投資，亦可以主事人身份與本信託進行交易，惟在該兩種情況下，交易須根據按公平原則磋商的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以符合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地進行。本信託與管理人、獲管理人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本信託年報內披露。
- (h) 在與管理人有關連之經紀或交易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信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必須確保：
 - (i) 該等交易是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ii) 管理人已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有關人士，並已確保彼等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iii) 交易的執行乃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iv) 就交易付予有關人士的費用或佣金，並無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v) 管理人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本身的義務；及
 - (vi) 本信託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 (i) 信託人或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將毋須就來自或源自上述任何該等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對方、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交待。

因此，任何信託人、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本信託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防止、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按正常商業條款在符合本信託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以公平原則真誠地開展所有交易。若產生該等衝突，信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將時刻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考慮其對本信託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以及本信託與任何彼等之間的所有交易乃按公平交易準則進行。

就本解釋備忘錄而言，「**關連人士**」應具有信託契約及證監會頒佈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界定之含義，並包括管理人或信託人之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視情形而定)。

倘管理人投資於由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所作投資的計劃管理人必須豁免任何其就買入或贖回(視情況而定)股份或單位而有權為其自身收取的任何初始費用及贖回費，並且不得提高本信託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之整體總額。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從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收受的任何現金或回佣、其他款項或利益(本解釋備忘錄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則除外)，作為轉介本信託資產的交易予該等人士的代價，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本信託賬戶。

在上文第(h)(i)至(vi)段規限下，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而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名經紀或交易商訂有安排，由該名經紀或交易商不時向或促使向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不涉及直接支付的物品或服務，但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名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除非(i)依此提供的物品及服務明顯地對本信託單位持有人(被視作一個機構及以機構的身份)有利，不論是協助管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能夠管理本信託或其他事宜(i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信託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管理人應促使不訂立該等安排。該等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向本信託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專屬服務，彼等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在本解釋備忘錄項下的服務不因此受損害)並保留應就上文所述的任何安排支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並利益歸其所有，而對於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在向其他各方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義務的過程中或按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者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不得被視為受影響或有任何義務向本信託、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將毋須為就此作出或產生或與之相關(包括在上文所載的情況下)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本信託或本信託的任何投資者交待。

管理人可能為本信託的賬戶與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包括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賬戶訂立交易(「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執行：有關的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有關交叉盤交易是按公平條款和當時的市值進行及在執行交易前，已將有關交叉盤交易的原因以書面方式記錄。管理人亦可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公司賬戶(即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持有、控制及影響的賬戶)與客戶賬戶之間訂立交叉盤交易。

6.6 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為確保本信託中之任何單位不被不合資格的人士購買或持有，管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之限制。不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美國人士(定義見信託契約)，惟管理人接納者除外；或
- (b) 任何18歲以下人士；或
- (c) 任何人如持有單位即屬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政府機關之法律或規定，且管理人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本信託會受到原應不會承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d) 管理人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本信託招致或承受原應不會招致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任何人士；或
- (e) 管理人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不合資格人士。

倘管理人得知任何單位被上述人士所持有，管理人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贖回或轉讓此等單位。若任何人士得知自己持有或擁有單位即屬違反任何此等限制，則須根據信託契約向本信託發出一份要求贖回其單位之書面申請，或將其單位轉讓予並非不合資格人士之人士。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約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30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使信託人或管理人(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信納，該等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30日期間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6.7 投票權

全體單位持有人或特定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可由管理人或信託人召開。如特定單位類別的已發行單位價值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單位持有人要求召開會議，或如所有已發行單位價值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單位持有人要求召開全體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則管理人必須召開有關單位持有人會議。單位持有人將獲發不少於21日的任何會議的通知。

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外，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將為：

- (a) (如屬特定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會議)登記為持有該類別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及
- (b) (如屬全體單位持有人會議)登記為持有不少於當時所有已發行單位10%的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將為登記為持有不少於特定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或(視乎情況而定)當時全部已發行單位25%的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可用於修改信託契約之條款，包括增加應付予服務供應商之最高費用、罷免信託人或於任何時間終止本信託。該等對信託契約之修改須經至少持有25%受有關修改影響之各類別的已發行單位之單位持有人或倘所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均受影響，則由至少持有所有已發行單位25%的單位持有人省覽，並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須獲75%之大多數投票通過)。

除非主席或一名或多名登記為持有以下單位5.0%之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倘為特定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會議，則為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或
- (b) 倘為所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會議，則為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單位，

否則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若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名列較前位置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的投票將予接納，而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概屬無效。排名先後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單位持有人會議中投票的事宜須按有關守則的條文進行。特別是票數須符合單位持有數目的比例。

6.8 打擊洗黑錢法例

香港

根據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經修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經修訂)，本信託、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其代理人、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亦將要求對身分及資金來源進行查核。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於香港的任何人士亦有責任向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共同運作之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其代理人、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於舉報可疑交易時不應通知單位持有人，原因是有關行為可能構成觸犯香港法例。

6.9 重大協議

信託契約之副本於正常營業時間在管理人之辦事處供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文件之副本。

本信託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一經刊發，亦將於正常營業時間於管理人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6.10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投資者 (i) 在信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管理人就本信託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信託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盡職調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責任。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指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 (a) FATCA；
- (b)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共同申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 (c)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及(b)段所述的法例、規例、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d) 就上述(a)至(c)段所概述的事宜賦予效力之任何香港法例、規例或指引。

6.11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信託人或管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美國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以使本信託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6.12 選時交易

管理人並不認可任何投資者採用與選時交易有關的行為，或有關的大量短線交易行為，並保留權利拒絕從事有關行為或其懷疑利用有關行為的任何投資者作出的認購或轉換單位的任何申請，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屬適當或必要的進一步措施或行動，以保障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

選時交易指單位持有人利用時差及／或釐訂本信託資產淨值方法的瑕疵或不足之處，在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6.13 個人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信託人、管理人或其任何各自的受委人(各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使用本信託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擬收取有關資料的目的，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規定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任何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彼等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7. 申請程序

7.1 申請方法

認購相關類別單位的首次申請必須透過遞交此解釋備忘錄中附帶的認購表格(亦可向管理人索取)而作出。認購相關類別單位的隨後申請則須透過管理人提供的隨後認購表格而作出。申請應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列載於認購表格內的執行人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管理人亦可酌情准許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作出任何認購申請。有關以傳真或電子指示作出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3.7節。

管理人保留拒絕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或電匯方式予以退還。退還費用及郵誤風險由投資者承擔。

7.2 付款程序

不得付款予任何並非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概不接受第三方支票和現金。

除非及直至已收到經簽署之有關類別的單位認購或轉換申請(不論以傳真、郵遞或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且認購款項已由信託人或其代表以結清資金形式全數收妥,否則單位一般不予發行。在符合發行單位之情況下,有關單位將參照款項實際收到之交易期結束時確定的該類別的單位發行價予以發行。

除非申請人已與管理人作出以若干其他貨幣支付的安排,否則付款將通常以本解釋備忘錄第7.2節所載的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作出。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

可接受以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進行支付，惟須取得信託人及／或管理人的事先同意。倘若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作出的申請獲接受，在該情況下將予發行的單位數目，將由管理人按其認為適當的匯率計算類別貨幣的等值認購金額，並扣除外匯成本後釐定。就有關付款產生的任何銀行收費，將由投資者承擔。任何貨幣兌換的費用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亦將由投資者承擔。貨幣兌換可能涉及若干延遲。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或註冊處將不會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該單位持有人負責。

然而，管理人可以行使其酌情權接受遲繳認購款項、參照有關交易期結束時的相關類別單位發行價暫行配發單位，並為本信託的利益按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利率收取過期付款的利息，直至全數收到付款為止。然而，倘若在管理人釐定的期限內(應不多於有關交易期結束後三個營業日)並無收到認購款項，則管理人可或信託人可要求管理人取消相關類別的有關單位發行。一旦取消，有關單位應被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應無權就此對管理人或信託人作任何索賠要求。管理人將有權向申請人索取高達500港元的取消費並保留歸其所有，作為處理及取消該申請時涉及的任何行政、外匯或其他費用。

本信託發行之單位將為投資者以記名形式持有。證書將不予發出。成交單據將一般在接納認購或轉換申請時之有關估值日後盡快由執行人發出，並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成交單據之人士承擔)。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話: (852) 2880 9263 傳真: (852) 2565 7975

電郵: vpl@vp.com.hk 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補篇一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专业意見。本補篇補充、構成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除本補篇另有述明者外，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動將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經界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信託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補篇刊發日期，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篇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解釋備忘錄將謹此修訂如下：

A. 引入擺動定價

1. 解釋備忘錄第 22-23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下「**2.4 風險管理政策**」分節的最後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人可能運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通性風險：

- 管理人可限制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交易期內贖回的單位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信託於該交易期的估值日的總資產淨值的 10%（受「**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中標題為「**3.4 單位之贖回**」所載的條件所規限）；及
- 管理人在釐定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倘若淨認購／贖回超過若干預先釐定的水平，可調整任何類別單位於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詳情載於「**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內標題為「**3.10 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擺動定價）**」）。

2. 在解釋備忘錄第 25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內「**2.5. 風險因素**」分節下風險因素「**贖回的影響**」後加插以下新風險因素：-

「**定價調整風險**

基於與買賣相關證券有關的交易及其他成本，認購或贖回可能會攤薄本信託的資產。為了應對此項影響，可能採用價格調整（包括擺動定價）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投資者可能以較高的認購價（較低的贖回價）進行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之發生乃不可預測的。無法準確預測將需要進行價格調整的頻密程度。調整可能會大於或小於實際產生的費用。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或許不能時刻或完全阻止本信託資產被攤薄。」

3. 在解釋備忘錄第 90 頁「**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下「**3.9 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公佈**」分節後加插以下新分節「**3.10 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擺動定價）**」：-

「**3.10 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擺動定價）**

為減低「攤薄」效應對本信託的影響，管理人可以（若其真誠地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調整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當本信託相關資產的實際買入或賣出成本由於買賣及其他費用、稅項及關稅、市場走勢及相關資產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任何差價等因素而偏離該等資產在本信託估值中的賬面值，即發生攤薄情況。攤薄或會對本信託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



此影響單位持有人。透過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減低或減輕此項影響，並可保障單位持有人免受攤薄影響。

在正常市況下，管理人預期反攤薄定價調整將不超過於相關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3%**。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全球金融危機），管理人可上調該數額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在釐定任何類別單位於每個相關估值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倘若於相關估值日的淨認購超過若干預先釐定的水平，則應按上述調整增加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若於相關估值日的淨贖回超過若干預先釐定的水平，則應按上述調整減少每單位資產淨值。管理人將定期釐定及檢討該等預先釐定的水平。

管理人將在作出任何調整前諮詢信託人，並且只有在信託人不反對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調整。任何該額外數額將由本信託保留，並將構成本信託資產的一部分。」

B. 更改單位小數位

1. 解釋備忘錄第 90 頁「**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下標題為「**3.10 發行單位之形式**」及該標題下的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3.11 發行單位之形式**

成交單據一般在接納認購或轉換單位之申請之有關估值日後盡快可行下由執行人發出。但單位之證書則一般不予發出。根據任何認購或轉換申請所發行之單位數目將向下調整至四個小數位，少於一個單位之任何部分的任何款項則保留並歸相關類別的利益所有。」

C. 修訂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1. 解釋備忘錄第 104 及 105 頁標題為「**5.2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的一節下的第一至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信託人有權從本信託中的資產中收取信託人費用，該等費用按於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現時信託人的收費率如下：

- 就本信託資產淨值之首15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0.135%**；
- 就本信託資產淨值此後65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0.13%**；及
- 就本信託超過800,000,000美元的資產淨值，每年收取**0.125%**。

在給予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通知期）的情況下，信託人費用可增加至最高為每年本信託資產淨值 **1.0%**。信託人費用於每日累計，於各估值日計算並應於每月月底自本信託支付，但於任何月份應付信託人的信託人費用總額應不少於 **4,500 美元**。

信託人亦有權按不時與管理人根據商業公平原則協定之費率，向本信託收取交易費及派息手續費，該等費率將不超出信託人對同類交易慣常採用之費用範圍。」

D. 雜項

1. 在解釋備忘錄第 5 至 6 頁「**新加坡準投資者須知**」一節前加插以下段落及章節：

「本解釋備忘錄內的銷售限制載述於特定司法管轄區發售及銷售單位的限制；然而，並未載列所有司法管轄區，及於本解釋備忘錄並未指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解釋備忘錄以及發售及銷售單位可能被禁止或受到限制。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接獲本解釋備忘錄或認購表格的副本的人士



不得將本解釋備忘錄或該認購表格視為構成對彼等作出的認購單位的邀請，彼等亦不應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解釋備忘錄或該認購表格，除非該邀請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合法地向彼等作出且該認購表格可在無需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被合法使用。

倘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要約或邀請屬不合法，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該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進行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本解釋備忘錄或認購表格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進行的要約或邀請。

擁有本解釋備忘錄的任何人士及有意根據本解釋備忘錄申請認購單位的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及規例。

澳洲準投資者須知

本解釋備忘錄並非《2001 年（聯邦）公司法》（「公司法」）下的招股章程或產品披露概要且並不構成在澳洲對任何證券作出的買入推薦、申請認購邀請、申請認購或購買要約、安排發行或銷售要約或發行或銷售要約，惟下文所載者除外。本信託並未授權刊發亦無採取任何行動編製或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呈交符合澳洲法律的招股章程或產品披露概要。

因此，本解釋備忘錄不得在澳洲刊發或分發，及本信託的單位不得根據本解釋備忘錄由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澳洲發售、發行、銷售或分銷，惟透過或根據按照公司法第 6D.2 部份或第 7.9 部份而無需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要約或邀請而進行者則除外（無論是由於該投資者屬於「批發客戶」（定義見公司法第 761G 條及適用規例）或其他原因）。

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或涉及在澳洲向「零售客戶」（定義見公司法第 761G 條及適用規例）作出有關單位的買入推薦、發行或銷售要約或邀請、安排發行或銷售的要約或邀請，或發行或銷售。

汶萊準投資者須知

本解釋備忘錄乃關於《2013 年證券市場法令》（「法令」）下的外國集體投資計劃，並不受汶萊金融管理局（「汶萊金管局」）的當地規例的任何形式之規限，此外亦關於法令下的私募集體投資計劃，並擬僅應特定投資者類別（例如法令所訂明的認可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要求而分發予彼等，因此不得發送予零售客戶或由零售客戶加以依賴。汶萊金管局概不負責就本集體投資計劃審閱或核實任何招股說明書或其他文件。汶萊金管局並未批准本解釋備忘錄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未採取任何行動核實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資料，且對其概不負責。

本解釋備忘錄有關的單位的流通性可能不足，或可能存在轉售限制。所發售的單位的準買方應自行就單位進行盡職審查。如閣下不明白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印度準投資者須知

本解釋備忘錄將不會向印度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招股章程，印度公司註冊處亦並未傳閱或分發且將不會傳閱或分發本解釋備忘錄或與向印度公眾或印度任何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銷售文件或材料。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公眾整體發出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證券的要約，並僅供自行或根據反向查詢方式取得本解釋備忘錄的收件人使用。

印尼準投資者須知

單位的發售並未根據《印尼資本市場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且不擬構成《印尼資本市場法》及有關規例下的公開發售單位。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在印尼境內銷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招攬。

馬來西亞準投資者須知

由於並未／將不會根據馬來西亞《2007 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 212 條向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認可或批准，及由於本解釋備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未／將不會向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備案或註冊或呈交，故不得在馬來西亞境內發出認購或購買單位的要求或邀請，及不得在馬來西亞境內分發、促使分發或傳閱本解釋備忘錄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

紐西蘭準投資者須知

本信託的單位並不在紐西蘭提呈發售，惟向「批發投資者」（定義見《2013 年金融市場行為法》（「《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 1 第 3(2)條）除外。倘若閣下為紐西蘭投資者，並申請認購本信託的單位，則閣下保證閣下為上述的「批發投資者」，並同意閣下不會在本信託單位發行後 12 個月內出售單位（在本信託單位發行後 12 個月內出售單位的情況下，須根據《金融市場行為法》第 3 部份作出披露）。

菲律賓準投資者須知

本解釋備忘錄所發售或銷售的證券乃根據《證券監管守則》第 10.1 (I)條下的獲豁免交易發售，且並未根據《證券監管守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任何未來發售或銷售證券須遵守《證券監管守則》下的註冊規定，除非有關發售或銷售符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

凡購買證券，投資者將被視為其確認有關證券的發行、認購或購買的要求或認購或購買的邀請乃在菲律賓境外進行。」

2. 在解釋備忘錄第 5 至 6 頁「新加坡準投資者須知」一節後加插以下章節：

「台灣準投資者須知

單位可(i) 在台灣境外提供予台灣居民投資者，供該等投資者在台灣境外購買；(ii)提供予台灣銀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定義見《台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台灣證券公司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定義見《台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或台灣保險公司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定義見《台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供其為自營賬戶或其非台灣客戶的賬戶購買；(iii)本信託於台灣註冊作公開發售及銷售前，在《台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允許的範圍內在台灣只發售予銀行、票據公司、信託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合資格實體或機構（統稱「合資格機構」）及其他符合特定準則的實體及個人（「其他合資格投資者」），但不得以其他方式在台灣境內發售、銷售或轉售。除非透過贖回、轉讓予合資格機構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按法律規定進行轉讓或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否則在台灣購買單位的人士不得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單位；及(iv)本信託於台灣註冊作公開發售及銷售後，透過持牌金融機構提供予所有台灣居民投資者購買。

泰國準投資者須知

本解釋備忘錄並未經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且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其內容概不負責。不會在泰國向公眾作出購買單位的要求，而本解釋備忘錄擬僅供有關收件人閱讀且不得向一般公眾轉交、刊發或展示。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準投資者須知

本解釋備忘錄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且不擬構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公開發售證券，因此不應被詮釋為進行公開發售。

在阿聯酋推銷單位須獲得證券和商品管理局（「證券和商品管理局」）的事先批准，除非有關推廣



或發售外國基金的單位或外國單位的法規之豁免（證券和商品管理局董事會 2017 年第 3/RM 號有關推廣及介紹的組織的決定（經進一步修訂及更新））適用。因此，基於上述豁免，單位(A)在阿聯酋僅發售予(a)願意並且能夠就投資於有關單位所涉及的風險進行獨立調查的有限數目的投資者，並須(b)在其明確要求的情況下及(c)按跨境基準（即「非受邀要求」）作出；或(B)在阿聯酋僅發售予有限數目的獲豁免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須屬於以下其中一項獲豁免合資格投資者類別：(1)能夠自行管理其投資的投資者（除非該人士有意被歸類為零售投資者），即：(a)聯邦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政府實體、機構及機關，或任何該等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b)外國政府、其各自的實體、機構及機關或任何該等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c)國際實體及組織；(d)獲證券和商品管理局發牌的實體或屬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普通會員或非正式會員的監管機關（「對應機關」）；或(e)於上一個財務報表日期符合以下至少兩項規定的任何法人：(i)總資產達 7,500 萬阿聯酋迪拉姆；(ii)淨收益或年收入達 1.5 億阿聯酋迪拉姆；或(iii)淨股本或已繳股本達 700 萬阿聯酋迪拉姆；或(2)獲證券和商品管理局或對應機關發牌以履行任何與金融活動或服務有關的職能的自然人（各稱為「獲豁免合資格投資者」）。

單位並未獲阿聯酋中央銀行、證券和商品管理局、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監管局或阿聯酋任何其他相關發牌機關或政府機構（「該等機關」）批准或發牌，亦未向該等機關注冊。該等機關概不對所列收件人以獲豁免合資格投資者身份所作的任何投資承擔任何責任。

本解釋備忘錄僅供所列收件人使用，及倘若單位按非受邀要求基準發售，在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推廣人或單位的分銷商並無進行推廣的情況下，所列收件人已明確就此按跨境基準要求提供本解釋備忘錄。本解釋備忘錄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收件人經考慮後認為適當的僱員、代理或顧問除外）發送或展示。

就向獲豁免合資格投資者發售的單位而言，將不會在阿聯酋完成任何交易，而有關單位的任何查詢應向管理人作出。」

3. 解釋備忘錄第 12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內「2.1 信託結構」分節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信託原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 Value Partners Asian High Yield Fund 之名稱及依據日期為 2002 年 8 月 2 日的信託契約（「原契約」）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依據 2003 年 4 月 10 日簽訂的第二份補充信託契約（「第二份補充契約」），本信託之名稱改名為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根據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信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第一份退任及委任契約」），本信託已將其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取代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獲委任為信託人，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根據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管理人退任及委任契約（「第二份退任及委任契約」），由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管理人，以取代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原契約經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修訂及重訂。原契約、第二份補充契約、第一份退任及委任契約、第二份退任及委任契約，以及補充契約（經不時修訂）統稱為「信託契約」。」

4. 解釋備忘錄第 21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下「2.3 滬港通及深港通」分節內標題為「投資者賠償」下第一至四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信託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由於本信託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5. 在解釋備忘錄第 34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內「2.5. 風險因素」分節下風險因素「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後加插以下新風險因素：-



「與大流行病或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

嚴重的大流行病（例如於 2020 年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或自然災害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並可能對本信託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2019 冠狀病毒病持續蔓延或爆發其他大流行病或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受影響國家的政府採取的措施，均可能對全球或區域經濟情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信託準確釐定其相關投資的價值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6. 解釋備忘錄第 53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下「2.5. 風險因素」分節內標題為「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分節下標題為「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一句下的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如「2.3 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中披露，由於本信託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7. 解釋備忘錄第 111 頁「6. 一般資料」一節下「6.1 派息政策」分節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管理人可根據信託契約決定把本信託之收入及／或資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未變現資本收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以及過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入及未分派已變現淨資本收益或溢利）分派給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本信託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8. 解釋備忘錄第 113 頁「6. 一般資料」一節下「6.1 派息政策」分節下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倘於相關期間內A1 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X MDis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派股息，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未變現資本收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以及過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入及未分派已變現淨資本收益或溢利）中支付該等股息。倘股息從資本中派付，即相當於從投資者當初投資的款項或當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退還或提取部分金額。」

9. 解釋備忘錄第 17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下「2.2 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內標題為「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下的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本信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惟若本信託在台灣註冊為公眾發行，則除非得到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否則本信託應遵守台灣當地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法規，而該法規目前規定本信託在以下方面持有的非抵消衍生工具倉盤的總價值為：

- (1) 除對沖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以及為對沖目的而持有的任何衍生工具，其價值不得超過下文第（2）項中規定其資產淨值 40%限額（或台灣監管機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2) 就對沖目的而言，不得超過本信託持有的相關證券的總市值。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2021 年 4 月 30 日